


股票代號:3545

刊印日期:105年4月28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caltech-systems.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廖明政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3-6661660

電子郵件信箱：ir@focaltech-electronic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俊杰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3-6661660

電子郵件信箱：ir@focaltech-electron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6號4樓及6樓

工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6號4樓及6樓

電話：(886)3-6661660

三、委任專業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票過戶及股東常會事務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秀明、林淑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網址：無

六、公司網址：www.focaltech-electronics.com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4
一、財務狀況	224
二、經營結果	224
三、現金流量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5 年為敦泰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深耕的一年，同時也是公司成長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在這一年，敦泰順利完成與旭曜科技的合併與現金減資作業，觸控晶片更於全年出貨超過 3 億顆，躍升為全球第一並在觸控產業寫下重要的歷史地位。面對智慧型行動裝置規格與技術的日新月異，敦泰在既有觸控晶片與顯示驅動晶片產品基礎上，除積極投入內嵌式觸控面板技術(Super In Cell)以及驅動與觸控整合單晶片(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簡稱 IDC)之開發，亦推出指紋辨識與 3D 壓力感測等多項新產品。

2015 年行動裝置市場競爭激烈，敦泰持續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降低生產成本，在顯示驅動 IC 中高階解析度 HD 與 FHD 之出貨比重持續拉升，同時觸控產品在智慧型行動裝置市場市占率依舊穩固，更由於合併效益，2015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114 億 7,974 萬元，相較於 2014 年新台幣 45 億 2,283 萬元增加 153.81%，然由於行動裝置中小尺寸應用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下滑，使得 2015 稅後淨利衰退，為新台幣 2 億 3,582 萬元，全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2 元。2016 年預計市場對解析度的要求仍持續，高階解析度 FHD 的應用產品數量仍會攀升，而觸控產品則預計會在 On-cell 產品上有較大的成長，兩者在平均銷售價格及毛利率方面均應有所助益。

2015 年本公司不斷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並持續投入 IC 設計與相關軟體技術研發以厚植技術實力。關於 Super In Cell 技術，於 2015 年首先成功推出 HD 解析度之 IDC 產品並於 Q4 上市量產，Super In Cell 面板配合 IDC 晶片完整滿足終端客戶需求，其設計輕薄、螢幕透亮，並能提供優異觸控性能，簡化供應鏈及降低成本。2016 年多項使用 IDC 搭配不同尺寸與解析度 in-cell 面板的計畫亦正在積極進行，產品未來可涵蓋 HD、FHD、WQHD 及 2K 或 4K 等解析度，並同時支援非晶矽(α -Si)，多晶矽(LTPS)及 IGZO 等多種面板。為因應終端市場的發展趨勢，敦泰亦於 2015 年發表 3D 壓力感測 IC 產品，預計 2016 年下半年可開始在高階終端產品上量產。指紋辨識方面，在敦泰原有的基礎上，開發出第二代指紋辨識晶片，2016 年敦泰將積極參與高速成長的指紋辨識市場。敦泰過去數年間經營國際市場已開始稍具成效，除原有美日等國際客戶外更將版圖延伸至韓國，2015 年已開始獲得重要國際品牌智慧型行動裝置多項訂單，此部份市佔率預估於 2016 年將會增加。

敦泰於 2015 年總計共取得 85 項專利，新申請送件專利亦有 73 件，2016 年將再廣納全球頂尖人才，除了深耕現有產品，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市場，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輕薄化及對效能需求日益提高下，相信本公司憑藉其在內嵌式觸控面板(Super In Cell)及驅動與觸控整合單晶片(IDC)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將持續發揮本公司競爭核心優勢，以全球第一為目標，相信日積月累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優異的成績。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胡正大



總經理：廖明政



會計主管：廖俊杰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95年1月設立，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1月27日起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總部設於台灣，並設有銷售或研發團隊於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芬蘭及韓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103年6月30日決議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科技公司；原F股，股票代號5280）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併購案之換股比例定為每1股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換發4.8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4年1月2日。其架構及程序為由本公司所持有100%股份之開曼子公司Orise Holding (Cayman) Inc. (Orise Cayman公司)，與敦泰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後敦泰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而Orise Cayman公司消滅，同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給原敦泰科技公司股東；交易完成後敦泰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於104年1月2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上市。

另，本公司於104年1月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五屆董事改選案，董事全面更換為原敦泰科技公司之部分董事，並由敦泰科技公司經營團隊經營本公司。

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實質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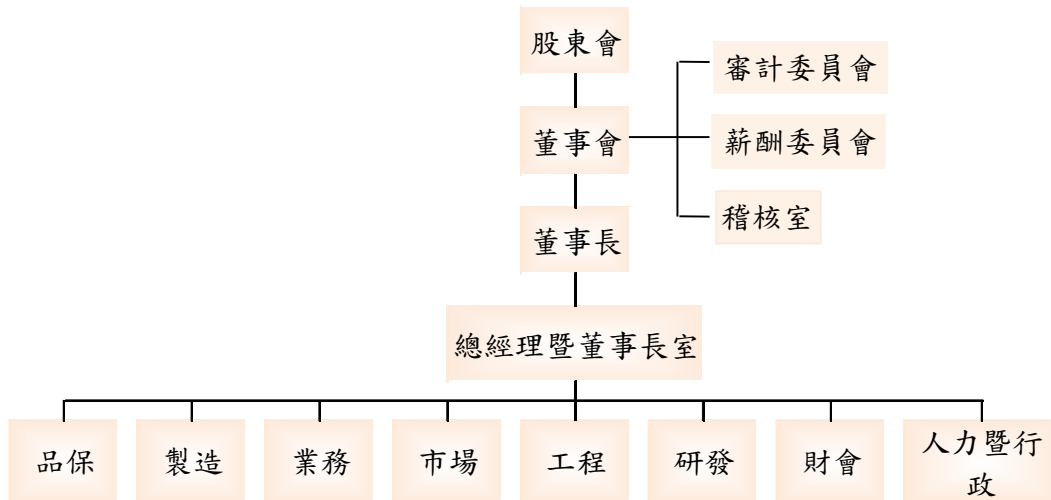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95年1月	本公司成立。
民國95年3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事業部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讓與本公司，本公司以每股12.22元溢價發行普通股90,000仟股予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4月	取得凌陽科技IP交互授權合約。
民國95年7月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 證書。
民國95年11月	取得 ISO-9001品質證書。
民國95年11月	獲准公開發行。
民國96年7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545。
民國97年1月	取得ISO-14001品質證書。
民國97年11月	取得OHSAS-18001品質證書。
民國98年12月	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積體電路設計業排名第19名暨新竹科學園區營收淨額排名第48名。
民國103年4月	董事會通過擬辦理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以取得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104年1月	完成與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及股份轉換。 本公司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總經理暨董事長室	1.負責全公司全盤營運之執行、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正常運作。 2.對外發言及投資人關係經營。 3.公司法務、商務合約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各項作業循環之稽核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品保	負責全公司品質保證系統管理，執行品管工作並協助業務部處理客訴及品質不良原因之預防矯正。
製造	負責生產安排、資材管理、生產相關採購及倉儲等業務。
業務	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市場	負責市場企劃與分析、收集市場資訊、以利新產品企劃與分及推出。
工程	負責協助產品設計、開發及改善相關之技術研發。
研發	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及改善等業務。
財會	會計帳務、稅務申報、資金管理調度、財務規劃預測、投資關係、股東會及董事會等業務；文件收發存查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人力暨行政	負責行政總務、人事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制定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美國	胡正大	2015/1/5	3年	2015/1/5	210,341	0.07	—	—	—	—	5,940,047	2.02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機博士 IEEE Fellow 美國 IBM, PMC-Sierra, Cypress 台積電研發執行部副總 台灣工研院電子所所長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秘書長	敦泰電子(股)公司：執行長、董事長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CEO、 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 Chairman、董事長、總經理 FocalTech Systems, Inc.：CEO、 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 FocalTech Systems, Ltd.：CEO、 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Director 環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總經理、執行長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總經理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台灣	廖明政	2015/6/10	3年	2015/6/10	298,454	0.10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學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旭曜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敦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兆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總經理 合肥松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總經理			
董事	台灣	廖俊杰	2015/6/10	3年	2015/6/10	538,474	0.18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聯發科(股)公司財務經理	敦泰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環正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美國	GWAA LLC 指派代表 人：胡正大	2015/6/10	3年	2015/6/10	210,341	0.07	—	—	—	—	5,940,047	2.02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機博士 IEEE Fellow 美國 IBM, PMC-Sierra, Cypress 台積電研發執行部副總 台灣工研院電子所所長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秘書長	敦泰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CEO、 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 Chairman、董事長、總經理 FocalTech Electronics, Inc.：CEO、 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 FocalTech Systems, Ltd.：CEO、 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Director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英屬維京群島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1,000	—	8,956,703	3.04	—	—	—	—	環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CEO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	台灣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謝言	2015/1/5	3年	2015/1/5	—	—	—	—	—	—	—	—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及作業研究碩士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顧問 吉立富國際(股)公司：顧問 吉富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台灣	林燁娟	2015/1/5	3年	2015/1/5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日本京都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Mizuho 證券 寄附講座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美國 Regensteiner Publishing Inc. 內部稽核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台灣	史欽泰	2015/1/5	3年	2015/1/5	—	—	—	—	—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資策會董事長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半導體協會會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理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李琳山	2015/1/5	3年	2015/1/5	-	-	-	-	-	-	-	-	台灣服務科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執行長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與多媒體研究所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圓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台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	-
獨立董事	台灣	塗能謀	2015/1/5	3年	2015/1/5	-	-	-	-	-	-	-	-	King & Wood Mallesons International Partner 慧洋海運(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陞美術館(股)公司：董事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0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五屆董事改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07年01月04日止。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之董事席次及進行第五屆董事補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06月10日起至民國107年01月04日止。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1年6月21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註3：GWAA LLC係以法人身分當選本公司董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Aviation Developers Inc.	48%
	Silver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8%
	H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85%
	Malti Investments Limited	9.85%
	Chil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5%
	Lecce Holdings Limited	9.75%
GWAA LLC	Genda J. Hu	100%

(2).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Aviation Developers Inc.	5 Blvds Inc.	100%
Silvertow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 Blvds Inc.	100%
H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Blvds Inc.	100%
Malti Investments Limited	5 Blvds Inc.	100%
Chil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Blvds Inc.	100%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5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胡正大				✓				✓	✓	✓	✓	✓	✓	✓	✓	✓	0
廖明政				✓			✓	✓	✓	✓	✓	✓	✓	✓	✓	✓	1
廖俊杰				✓			✓	✓	✓	✓	✓	✓	✓	✓	✓	✓	0
GWAA LLC(註2)		—	—	—	—	—	—	—	—	—	—	—	—	—	—	—	0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 譚言)				✓	✓	✓	✓	✓	✓	✓	✓	✓	✓	✓	✓	✓	0
林嬋娟		✓		✓	✓	✓	✓	✓	✓	✓	✓	✓	✓	✓	✓	✓	1
史欽泰		✓		✓	✓	✓	✓	✓	✓	✓	✓	✓	✓	✓	✓	✓	2
李琳山		✓		✓	✓	✓	✓	✓	✓	✓	✓	✓	✓	✓	✓	✓	0
塗能謀			✓	✓	✓	✓	✓	✓	✓	✓	✓	✓	✓	✓	✓	✓	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1月05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五屆董事改選，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07年01月04日止。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06月10日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之董事席次及進行第五屆董事補選，補選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06月10日起至民國107年01月04日止。

註2：係以法人當選董事。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美國	胡正大	104/01/05	210,341	0.07	—	—	5,940,047	2.02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IEEE Fellow 美國 IBM, PMC-Sierra, Cypress 台積電研發行銷部副總 台灣工研院電子所所長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秘書長	敦泰電子(股)公司：執行長、董事長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董事長、總經理 FocalTech Systems, Inc.：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 FocalTech Systems, Ltd.：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Director 環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總經理	台灣	廖明政	100/12/16	298,454	0.10	—	—	—	—	輔仁大學企管學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旭曜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兆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合肥松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	—	2,476,600
副總經理	台灣	張家源	97/08/01	248,795	0.08	36,809	0.01	—	—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旭曜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處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簡正杰	98/07/28	229,181	0.08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 旭曜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台灣	倪瑞銘	104/01/05	90,009	0.03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昕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國	劉守藝	104/01/05	333,180	0.11	—	—	—	—	西安交通大學資訊與控制學士 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臺灣揚科技深圳分公司產品經理 華為科技公司項目經理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台灣	徐瑞成	103/09/01	118,279	0.04	—	—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國	張靖暉	104/01/05	25,241	0.01	—	—	—	—	北京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 重慶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國	侯衛京	104/04/16	95,516	0.03	—	—	—	—	(深圳)雷創通技術有限公司經理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國	王錦鎮	104/01/05	197,067	0.07	—	—	—	—	Santa Clara University, EMBA 賽普拉斯半導體中國區業務協理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協理	台灣	王俊雷	103/09/01	8,764	—	26,292	0.01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翰宇彩晶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王泰和	103/09/01	17,879	0.01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	—	—
協理	台灣	張進興	104/01/05	4,000	—	—	—	—	—	南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所羅門(股)資深業務經理	無	—	—	—
協理	台灣	林世杰	104/01/12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新思國際(股)公司資深處長 瑞隆電子(股)公司資深處長 敦茂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經理 凌巨科技(股)公司品管工程師	無	—	—	—
協理	台灣	王建国	104/01/05	253,533	0.09	—	—	—	—	交通大學企業管理暨電機碩士 任聯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奕力科技(股)公司處長	無	—	—	—
協理	台灣	施博盛	104/07/27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處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識駢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財務長	台灣	廖俊杰	104/01/05	538,474	0.18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聯發科(股)公司財務經理	球正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係指截至105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上表所列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任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胡正大														
董事	王永彰(註2)														
董事	廖明政														
董事	廖俊杰														
董事	GWAA LLC 指派代表人：胡正大														
董事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譚言林	4,070	—	635	390										
董事	林輝焜														
獨立董事	史欽泰														
獨立董事	李琳山														
獨立董事	塗能謀														
		4,070	—	635	390	25,216	43,705	215	306	—	—	739	28	12.94%	20.82%

註1：董事譚言係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董事胡正大係 GWAA LLC 指派之法人代表，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付予所屬代表公司。

註2：董事王永彰於104/6/23辭任。

註3：本公司董事會105/2/26決議，擬訂民國104年度董事酬勞634,780元。

註4：本公司董事會105/2/26決議，擬訂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51,048,829元，惟因本公司103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故無法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預估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5：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包括已達既得條件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胡正大 王永彰 廖明政 廖俊杰 GWAA LLC GWAA LLC 指派代表人： 胡正大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譚言 塗能謀 林嬋娟 史欽泰 李琳山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胡正大 王永彰 廖明政 廖俊杰 GWAA LLC GWAA LLC 指派代表人： 胡正大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譚言 塗能謀 林嬋娟 史欽泰 李琳山	本公司 王永彰 GWAA LLC GWAA LLC 指派代表人： 胡正大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譚言 塗能謀 林嬋娟 史欽泰 李琳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明政 廖俊杰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胡正大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十二位	共十二位	共十二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3)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額(註 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胡正大															
總經理	廖明政															
副總經理	廖俊杰															
副總經理	張家源															
副總經理	簡正杰	18,441	27,539	529	762	18,409	42,435	-	-	15.85%	30.00%	859	426	426	426	無
副總經理	倪瑞銘															
副總經理	胡明偉(註 5)															
副總經理	王永彰(註 6)															

註 1：係均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本公司董事會 105/2/26 決議，分派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 51,048,829 元，惟因本公司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故無法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預估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包括已達既得條件部分）。

註 5：胡明偉業已於 105/1/11 離職。

註 6：王永彰業已於 104/8/31 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永彰、倪瑞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家源、簡正杰、胡明偉	王永彰、張家源、簡正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明政、廖俊杰	廖明政、廖俊杰、胡明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胡正大	倪瑞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胡正大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八位	共八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2月26日決議，擬訂104年盈餘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共計新台幣51,048,829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以及本公司去年並無配發員工紅利，故無法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預估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註 4)	
	個體酬金%	合併酬金%	個體酬金%	合併酬金%
董事酬金 (註 1)	12.94%	20.82%	3.80%	3.80%
監察人酬金 (註 2)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5.85%	30.00%	12.49%	12.49%

註 1：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報酬。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註 3：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係依 105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紅利金額，惟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故無法按 103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預估今年擬議配發金額。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金額係依 104 年股東會通過之實際發放數。

註 4：上表 103 年度酬金總額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占稅後純益比例，係以原旭曜公司 103 年發布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為計算基準。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標準係依公司章程提撥董監酬勞與支付車馬費；經理人酬金之給付政策、標準係參酌同業水準，酬金給付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在發放前項人員酬金時，亦考量到未來年度產業成長性、公司擴充政策與現金流量等因素，使公司有充裕資金以應付不確定之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五屆董事會104年度共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4 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胡正大	6	0	100%	1.新任 2.選任日期：104/01/05
董事	王永彰	3	0	100%	1.新任 2.選任日期：104/01/05 3.辭任日期：104/06/23
董事	廖明政	3	0	100%	1.新任 2.選任日期：104/06/10
董事	廖俊杰	3	0	100%	
董事	GWAA LLC 指派代表人：胡正大	3	0	100%	1.新任 2.改選日期：104/01/05
董事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謙言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6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史欽泰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琳山	3	3	50%	
獨立董事	塗能謀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 本公司已爰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除特殊情形外，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能提出相關建言。</p> <p>2.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5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由第五屆董事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決議由全體獨立董事成員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其任期時間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並由全體成員互推具財務會計背景林嬋娟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104年度共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4 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嬋娟	5	0	100%	1. 新任 2. 選任日期：104/01/05
獨立董事	史欽泰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琳山	2	3	40%	
獨立董事	塗能謀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p> <p>(二)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程序，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人員，於公司官網公告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並建置利害關係人連絡電子郵件信箱，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董事、監察人，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它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達到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係考量其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後選定，現任董事會成員之中，舉凡在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營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確實有所見長，均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決策等能力、並有充分的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自我績效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範圍包括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摘要說明</p> <p>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p> <p>104年度董事們對董事會自行評估結果，整體尚屬良好。另行提出加強之建議，由董事會秘書推動執行。</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董事會於105年2月26日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另外再參酌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後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p>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協助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相關人員聯繫。</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架設網站 (http:// www.focaltech-electronics.com)，並由專責單位負責，除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外，並定期揭露財</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工作職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揭露公司相關資訊，同時相關資訊亦放置公司網站。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詳下方附註。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目前無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	無重大差異

註：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
-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協助各項方案，設置有專業證照廠護人員，並聘請駐廠醫師定期提供心理、醫療、健康等各項諮詢服務，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以創造良好的雙方溝通管道。
-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至今未發生任何與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相關等訴訟案件。
- 4.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度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
- 5.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smps.tse.com.tw>)。
- 6.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係依本公司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知悉。
- 7.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與客戶間溝通良好，隨時掌握並處理客戶所遇各項問題。
- 8.本公司每年定期為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本公司於投保期間 (民國104年05月26日至105年05月26日止) 為全體董事續保之投保額度為美金一千萬元。

9. 民國10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胡正大	104/12/02	104/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董事	廖明政	104/10/29	104/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稅務規劃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104/12/02	104/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104/10/29	10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稅務規劃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104/12/02	104/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104/11/23	104/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部門人員應瞭解 COSO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深度探討	3.0
董事	廖俊杰	104/11/18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	4.0
		104/10/29	10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稅務規劃及相關稅制探討	3.0
		104/09/17	104/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部門人員對於企業舞弊防治應有之認識與案例解析	3.0
		104/09/08	104/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編制實務	4.0
		104/08/26	104/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董事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謙言	104/12/02	104/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104/12/01	104/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0
		104/09/01	104/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生活創新到金融創新	3.0
		104/01/09	104/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委員會討論會議	3.0
獨立董事	史欽泰	104/09/07	104/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0
		104/08/18	104/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探討	3.0
獨立董事	李琳山	104/12/22	104/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0
		104/12/01	104/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0
獨立董事	塗能謀	104/11/27	104/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Critical Issue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Corporate Group	3.0
		104/09/25	104/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Development in Taiwan Capital Market and Impact from Interna	3.0

註：本公司 104 年 01 月 0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五屆董事改選，董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1 月 04 日止。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之董事席次及進行第五屆董事補選，補選董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1 月 04 日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5年03月31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嬋娟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史欽泰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琳山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本公司104年01月05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改選，任期自民國104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07年01月04日止。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二屆委員任期：104/01/05~107/01/04，104年度共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04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史欽泰	5	0	100%	1.新任 2.選任日期：104/01/05
委員	林嬋娟	5	0	100%	
委員	李琳山	2	3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一貫重視企業形象及員工權利，並深知企業形象之建立來自平日點點滴滴的累積，對於社會責任更是責無旁貸，因此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及員工，是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另本公司亦大量投入人力開發新的產品，讓社會大眾使用這些新產品，讓生活更多姿多彩，創造美好的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業已研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之訂定及推動。</p> <p>(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業已研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手冊」及「績效考核辦法」，定期宣導企業倫理及年度目標，對於員工績效設有獎懲制度以激勵員工的士氣及維護公司的管理目標。</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其營業活動對環境負荷衝擊甚低。</p> <p>(二) 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與永續發展前提下，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政策，並設有環安專責人員規劃、督導並實施相關之環境制度，選擇具有環境責任的供應商，使用再生材料，減少污染物排放，對於廢棄物質訂定妥善處理辦法，並提供客戶無毒害物質之產品。</p> <p>(三) 目前已通過環境相關之國際認證：ISO14001</p> <p>(1)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 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環境負荷，持續推動電子簽核作業，減少紙張耗用，對內宣導節約用電，採取分區責任管理制度，依所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電燈，並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推行步行運動，上下三樓層以內儘可能不搭電梯，長時間</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不使用電器設備時應切掉電源，減少待機損失，在東西向開窗處，裝設百葉窗或窗簾，以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降低空調用電量，基礎照明應配合照度標準要求，選用適當高效率日光燈具，預計105年節能減碳目標為人員溫室氣體平均數目標下降1%。</p> <p>(2) 為提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制定節約用水方案管理計畫書，透過宣導節約用水、調整給水閥供水(給水閥關閉50%供水)、調整辦公室空調開啟溫度設定27度，以節省空調用水，每月統計用水量並與上月用水量比較需為降低，以利督促員工持續節約用水，預計105年全年節水人員平均數目標下降2%。</p> <p>(3) 鼓勵員工攜帶可重覆使用的餐具，推行垃圾減量，並做好回收資源分類。</p>	
三、維護社會公益		<p>(一) 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並訂定相關工作規則，從優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資訊使員工了解其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設有員工申訴辦法及提供適當當陳述管道，員工之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設置有專業證照廠護人員，並聘請駐廠醫師定期提供心理、醫療、健康等各項諮詢服務，提供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設施及環境，並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定期健康檢查。依法設置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專責組織及人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作業場所定期自動檢查，以確保員工、環境及設備之安全，並目前已通過國際性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之認證:ISO14001及OHSAS 18001。</p> <p>(四) 將相關營運資訊公開於內外網站，並建立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如高階主管信箱，並定期辦理與經營階層對談之溝通說明會，員工可取得經營資訊並對決策表達意見。</p>	無重大差異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	另，本公司內部設有生活交流道及電子佈告欄以便訊息、法令及政策宣導與溝通。 (五)本公司提供員工職涯發展良好環境，提供多種教育訓練與培訓計畫、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本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戶訴願等相關處理辦法，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程序，有效處理客戶抱怨，以及時提供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ISO 9001、ISO 14001)之要求進行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一般性物料採購程序、生產性物料採購程序、外包廠管理辦法、各類外包廠評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來往前，優先選擇具有環境責任的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簽定的契約並無此條款，但於發現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經主管機關裁罰確定，將考量減少採購、外包數量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股東會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非屬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故不適用。			
本公司非屬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工作守則，明訂不得藉由職務執行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而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之要求、期約、或收受招待、饋贈、回扣等其他不正利益。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並訂定檢舉制度，以宣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工作守則，明訂行為規範，另為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並訂定檢舉制度，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檢舉制度、員工申訴制度，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提報，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及E-mail信箱，接受各方申訴不誠信行為，並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前，皆會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與部份往來廠商基於誠信廉潔原則，進行商業行為。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研擬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設有員工申訴辦法，與公務有關之違法、濫權或不當行為，有提申訴之必要且能提出具體理由者，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同時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並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未來將評估定期舉辦相關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檢舉事項由稽核單位統一受理，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並於工作規則訂有獎勵相關制度。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惟對檢舉事項之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發生檢舉事件。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負保密及保護責任措施，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研擬於公司網站公佈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2. 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守則，明訂公司以誠信為經營及工作最高原則，另為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公開置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 www.focaltech-electronics.com](http://www.focaltech-electronics.com))，以規範公司董監事及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揭露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文件/資料查詢作業系統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席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正大

總經理：廖明政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1/05	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討論案。 通過擬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股票更名換票事宜討論案。
104/03/05	通過本公司 103 年營業報告書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討論案。 通過委任財會主管及會計師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修改內部規章討論案。 通過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通過擬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討論案。 通過擬訂定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討論案。 通過集團轉投資事業資金規劃：開曼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增資討論案。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合約到期續約案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補選討論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案。
104/04/2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通過委任內部稽核主管討論案。 通過集團轉投資事業資金規劃：開曼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增資案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合約到期續約案討論案。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討論案。 通過擬訂定 104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通過擬通過高階經理人 103 年酬勞並訂定 104 年酬勞評估機制討論案。 通過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討論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討論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案討論案。
104/07/3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通過擬訂定 103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討論案。 通過擬訂定 104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討論案。 通過修訂「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增修案。 通過擬於汶萊設立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分公司討論案。

日期	重要決議
	<p>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擬購買辦公大樓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資案。</p> <p>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授信融資合約案。</p> <p>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向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申請授信融資進行背書保證案。</p>
104/09/02	<p>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及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授信融資合約案。</p> <p>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對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及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對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進行背書保證案。</p> <p>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及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晶圓進行背書保證案。</p> <p>通過本公司現金減資基準日、現金減資換股基準日及現金減資換股作業計畫等相關事宜案。</p> <p>通過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擬買回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計 5,000,000 股案。</p>
104/10/30	<p>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p> <p>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討論案。</p> <p>通過擬訂定 104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合約到期續約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p> <p>通過新增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p> <p>通過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p>
105/02/26	<p>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討論案。</p> <p>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p> <p>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p> <p>通過 105 年營運預算討論案。</p> <p>通過會計師續委任及獨立性評估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合約到期續約討論案。</p> <p>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討論案。</p> <p>通過擬訂定 104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討論案。</p> <p>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獎金調整討論案。</p> <p>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p> <p>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討論案。</p> <p>通過召集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案討論案。</p>
105/04/28	<p>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修訂案。</p> <p>通過 105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討論案。</p> <p>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股數及增資基準日討論案。</p> <p>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合約到期續約討論案。</p>

日期	重要決議
	<p>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向銀行申請授信融資進行背書保證案。</p> <p>通過子公司 Foclatech Systems, Ltd.資金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討論案。</p> <p>通過 FocalTech Systems, Ltd.增資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案討論案。</p> <p>通過擬買回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案。</p> <p>通過高階經理人 104 年度薪酬及 105 年度薪酬制度案。</p> <p>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約討論案。</p> <p>通過董事會自行評估結果及改善計劃討論案。</p>

2.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4/01/05	<p>1.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p> <p>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當選名單：胡正大、王永彰及英屬維京群島商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謙言。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塗能謀、林嬋娟、史欽泰、李琳山。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p> <p>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p>
104/06/10	<p>1.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4 年 9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104 年 9 月 30 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1124344 元。)</p> <p>3.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減資換發股票及退還股款作業。</p> <p>4.通過本公司修改內部規章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5.通過本公司修訂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6.通過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全數發行完畢。</p> <p>7.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董事當選名單：GWAA LLC：廖明政、廖俊杰及謝漢萍。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p> <p>8.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洲杰	95/01/03	104/01/05	因併購重新選任。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張光佑	102/10/23	104/03/05	職務調整。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澎燕	95/04/10	104/04/24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林淑婉	104/01/01 至 104/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2.本公司104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林淑婉	5,000	0	40	0	300	340	104/01/01 至 104/12/31	—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編製民國104年度移轉訂價報告之費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秀明會計師、林淑婉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變更為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註 18)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胡正大 (註 1 及 4)	210,341	—	—	—
董事	GWAALLC (註 2)	(2,531,957)	—	—	—
董事兼總經理	廖明政 (註 2)	(103,218)	—	—	—
董事兼財務長	廖俊杰 (註 2 及 4)	(229,526)	—	—	—
董事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謙言 (註 1)	(3,817,812)	—	—	—
獨立董事	林嬋娟 (註 1)	—	—	—	—
獨立董事	史欽泰 (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李琳山 (註 1)	—	—	—	—
獨立董事	塗能謀 (註 1)	—	—	—	—
獨立董事	謝漢萍 (註 2 及 5)	—	—	—	—
董事長特助	王永彰 (註 4 及 6)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鄭治平 (註 7)	—	—	—	—
副總經理	張家源	(92,550)	—	—	—
副總經理	簡正杰	(84,189)	—	—	—
副總經理	倪瑞銘 (註 4)	46,809	—	—	—
副總經理	劉守藝 (註 4)	(142,020)	—	—	—
副總經理	張靖愷 (註 4)	(466,568)	—	(248,231)	—
副總經理	侯衛京 (註 8)	(484)	—	—	—
副總經理	莫良華 (註 4 及 9)	120,000	—	—	—
副總經理	王碩仁 (註 4 及 10)	—	—	—	—
副總經理	徐懷懿 (註 11 及 10)	—	—	—	—
副總經理	胡明偉 (註 4 及 12)	—	—	312,000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註 18)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副總經理	徐瑞成	60,682	—	—	—
資深協理	王錦鎖 (註 4)	(84,001)	—	—	—
協理	王俊富	3,764	—	—	—
協理	王泰和	(121)	—	—	—
協理	王建國 (註 4)	(34,467)	—	—	—
協理	張進興 (註 4)	4,000	—	—	—
協理	林世杰 (註 13)	—	—	—	—
協理	施博盛 (註 14)	—	—	—	—
協理	馬行健 (註 15)	(1,315)	—	—	—
大股東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6)	(5,500,000)	(12,000,000)	—	—
董事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註 17)	—	—	—	—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註 17)	—	—	—	—
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利錦洲 (註 17)	—	—	—	—
董事	曾景楠 (註 17)	—	—	—	—
董事	邱琦瑛 (註 17)	—	—	—	—
董事	廖明政 (註 17)	—	—	—	—
獨立董事	沈顯和 (註 17)	—	—	—	—
獨立董事	高義芳 (註 17)	—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註 17)	—	—	—	—

註 1：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當選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止。

註 2：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補選本公司第五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止。

註 3：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註 4：於 104 年 1 月 5 日就任，故股權變動情形係自就任日開始計算。

註 5：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卸任，故 104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卸任日止。

註 6：於 104 年 8 月 31 日離職，故 104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離職日止。

註 7：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離職，故 104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離職日止。

註 8：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升任本公司經理人，故股權變動情形係自就任日開始計算。

註 9：於 104 年 3 月 6 日離職，故 104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離職日止。

註 10：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離職，故 104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離職日止。

註 11：於 104 年 2 月 4 日升任本公司經理人，故股權變動情形係自就任日開始計算。

註 12：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離職，故 105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離職日止。

註 13：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就任，故股權變動情形係自就任日開始計算。

註 14：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就任，故股權變動情形係自就任日開始計算。

註 15：於 105 年 1 月 4 日離職，故 105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離職日止。

註 16：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開始非本公司大股東，故 104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 104 年 12 月 2 日止。

註 17：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 104 年 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後卸任，故 104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係截至卸任日止。

註 18：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124,902,099 股，原發行股數為 417,926,237 股，減資比例為 29.886158834%，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減資換發股票及退還股款作業，故 104 年度股數增減變化大。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0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洲杰	28,536,561	9.69%	—	—	—	—	—	—	—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8,956,703	3.04%	—	—	—	—	謙言	董事	—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謙言	—	—	—	—	—	—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玠	8,646,438	2.94%	—	—	—	—	—	—	—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727,841	2.63%	—	—	—	—	—	—	—
GWAA LLC	5,940,047	2.02%	—	—	—	—	胡正大	董事	—
GWAA LLC 指派代表人：胡正大	210,341	0.07%	—	—	5,940,047	2.02%	GWAALLC	董事	—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3,971,949	1.35%	—	—	—	—	—	—	—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大中華投資專戶	3,873,789	1.32%	—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家祝	3,568,061	1.21%	—	—	—	—	—	—	—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新興亞洲投資專戶	3,561,081	1.21%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剛	3,538,879	1.20%	—	—	—	—	—	—	—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1,200	100	—	—	5,491,200	100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3	100	—	—	3	100
FocalTech Systems, Inc.	—	—	100	100	100	100
FocalTech Systems, Ltd.	—	—	2	100	2	100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4.02	10	500,000	5,000,000	415,907	4,159,070	併購及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2,758,575	—	104/02/03 竹商字第 1040003539 號
104.04	10	500,000	5,000,000	415,854	4,158,5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普通股 528	—	104/04/08 竹商字第 1040009225 號
104.05	10	500,000	5,000,000	415,799	4,157,9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普通股 552	—	104/05/27 竹商字第 1040015137 號
104.05	1.56~30.14	500,000	5,000,000	417,311	4,173,10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5,116	—	104/05/27 竹商字第 1040015137 號
104.08	0 及 10	500,000	5,000,000	416,723	4,167,2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普通股 5,879	—	104/08/20 竹商字第 1040024083 號
104.08	1.63~26.31	500,000	5,000,000	417,583	4,175,83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605	—	104/08/20 竹商字第 1040024083 號
104.10	10	500,000	5,000,000	292,681	2,926,811	現金減資 1,249,021	—	104/10/08 竹商字第 1040028904 號
104.12	0 及 10	500,000	5,000,000	292,574	2,925,7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普通股 1,076	—	104/12/29 竹商字第 1040038088 號
104.12	1.75~27.60	500,000	5,000,000	292,917	2,929,16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431	—	104/12/29 竹商字第 1040038088 號
105.03	0 及 10	500,000	5,000,000	292,871	2,928,7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普通股 461	—	105/03/22 竹商字第 1050007381 號
105.03	2.22~29.47	500,000	5,000,000	293,330	2,933,2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594	—	105/03/22 竹商字第 1050007381 號
105.03	0 及 10	500,000	5,000,000	293,272	2,932,7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普通股 582	—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5.03	2.22~25.52	500,000	5,000,000	294,214	2,942,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419	—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股份種類

10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94,213,592	205,786,408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數量	—	8	87	28,969	109	29,173
人 數	—	—	—	—	—	—
持 有 股 數	—	12,953,238	41,093,166	169,638,631	70,679,150	294,364,185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持 股 比 例	—%	4.40%	13.96%	57.63%	24.01%	100.00%

註：以上資料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持股資料。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24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495	3,133,934	1.06%
1,000 至 5,000	11,367	27,949,410	9.50%
5,001 至 10,000	2,912	21,150,026	7.18%
10,001 至 15,000	1,228	15,015,587	5.10%
15,001 至 20,000	517	9,114,260	3.10%
20,001 至 30,000	614	14,712,477	5.00%
30,001 至 50,000	477	18,263,133	6.20%
50,001 至 100,000	296	20,753,926	7.05%
100,001 至 200,000	142	19,248,909	6.54%
200,001 至 400,000	64	17,880,115	6.07%
400,001 至 600,000	20	9,931,529	3.37%
600,001 至 800,000	14	9,996,449	3.40%
800,001 至 1,000,000	3	2,856,471	0.97%
1,000,001 股以上	24	104,357,959	35.46%
合 計	29,173	294,364,185	100.00%

註：以上資料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持股資料。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04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6,561	9.69%
Maxbase Holdings Limited		8,956,703	3.0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46,438	2.94%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727,841	2.63%
GWAA LLC		5,940,047	2.02%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台灣股權		3,971,949	1.35%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大中華投資專戶		3,873,789	1.3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8,061	1.21%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新興亞洲投資專戶		3,561,081	1.2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38,879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3年度 (註3)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04 月28日(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60.10	39.75	34.25	
	最低	28.75	18.10	26.25	
	平均	45.44	30.62	29.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10	39.40	38.65	
	分配後	19.79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9,258	379,400	292,299	
	每股盈餘	1.04	0.62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1124344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3.69	49.39	—	
	本利比	146.00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68%	(註1)	—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3：103年度係以原旭曜公司103年發布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為計算基準。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得不予發放。本公司過去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股息每股股利實際發放金額如下：

分配項目	103年	102年	101年
現金股利	每股0.31124344元	每股2.0元	每股0.7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股息每股約新台幣0.7222元計新台幣212,240,097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及不高於1.5%估列，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104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及前一年度實際之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暨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 目	103年盈餘分派	104年盈餘分派
	實際分派數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董監事酬勞	—	634,780
員工酬勞—現金	—	51,048,829
員工酬勞—股票	—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04月28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年09月03日至 104年11月02日	105年04月29日至 105年06月28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7.01元至 35.13元，惟若本公司股價 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 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 份。	每股新台幣19.67元至 42.94元，惟當公司股價低 於所定買回區間價下限 時，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 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普通股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5年03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6月17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7年6月17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96,2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7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已轉換66,63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評估說明，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年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4月28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34.70	116.50	104.50
	最低	101.70	101.00	101.80
	平均	118.09	108.69	102.64
轉換價格(註1及2)		新台幣56.23元及 新台幣53.98元	新台幣元53.98元、 新台幣元34.84元、 新台幣元34.67元及 新台幣49.46元	新台幣49.46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年6月17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57.0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本公司於103年8月11日因配發現金股利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調整前價格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6.23元,調整後價格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3.98元。

註2:(1).本公司於104年1月2日因股份轉併購換增發新股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調整前價格轉換價格為新台幣53.98元,調整後價格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4.84元。

(2).本公司於104年9月2日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調整前價格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4.84元,調整後價格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4.67元。

(3).本公司於104年9月23日因現金減資進行轉換價格調整,調整前價格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4.67元,調整後價格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9.46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繼受原敦泰科技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1)	第四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7月11日	103年10月27日	104年7月6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7月31日	103年10月27日	104年9月2日																
存續期間	6年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2,000,000	11,697,976	2,8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	0.68%	3.99%	0.95%																
認股存續期間	102年7月31日至 108年7月31日	99年4月29日至 112年6月24日	104年9月2日至 114年9月2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1)員工在既得期間起始日起 屆滿一年服務期間之日起,既 得25%認股權,其後每半年既 得12.5%之認股權。 (2)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 股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500	4,106,958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262仟元	55,464仟元	0																
已取消認股數量 (註2)	503,500	2,233,800	209,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87,000	5,357,218	2,591,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 股認購價格	NT\$39.4	NT\$1.82~NT\$38.29	NT\$12.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0.51%	1.83%	0.8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 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 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 稀釋影響不大。																

註1：繼受原敦泰科技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合併基準日前在外流通的每一單位敦泰科技認股權憑證，不論既得與否，應在基準日時由旭曜承受並由旭曜轉為一單位旭曜認股權憑證。每一敦泰科技認股權憑證應得轉換為相當於下列計算結果算出之相同數量之整數旭曜股份(無條件捨去法取至整數)：每一敦泰科技認股權憑證原可認購之敦泰科技股份乘以4.8換股比例。旭曜每股認股價格(無條件進位法取至小數點第2位)調整為敦泰科技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除以4.8換股比例。該每一單位旭曜認股權憑證應與在基準日前在外流通的敦泰科技認股權憑證適用相同之條款。

註2：離職或未達設定目標而返還給公司的認股權。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105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兼執行長	胡正大	3,580,600	1.22%	564,000	NT\$1.75~NT\$25.52	10,049千元	0.19%	2,476,600	NT\$2.07~NT\$25.52	33,130千元	0.84%
總經理	廖明政										
董事長特助	王永彰(註)										
資深副總經理	鄭治平(註)										
副總經理	張家源										
副總經理	簡正杰										
副總經理	胡明偉(註)										
副總經理	倪瑞銘										
副總經理	劉守藝										
副總經理	王碩仁(註)										
副總經理	徐懷懿(註)										
副總經理	莫良華(註)										
副總經理	徐瑞成										
副總經理	張靖愷										
副總經理	侯衛京										
資深協理	王錦鎮										
協理	馬行健(註)										
協理	王俊富										
協理	王泰和										
協理	張進興										
協理	林世杰										
協理	王建國										
協理	施博盛										
財務長	廖俊杰										

註：於 104/1~105/3/31 期間內離職。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105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監	杜曉旭	1,866,076	0.64%	622,376	NT\$1.63~ NT\$30.14	10,884 仟元	0.21%	1,243,700	NT\$2.22~ NT\$38.29	29,288 仟元	0.42%
資深經理	陳天豪										
資深業務經理	吳崇聖										
高級經理	陳思偉										
高級經理	田錦程										
經理	邱俊毓										
經理	李振徽										
副理	盧膺全										
技術副理	潘亨霖										
技術副理	李軍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0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繼受原敦泰科技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1)	繼受原敦泰科技第2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1)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08月15日	103年07月28日	103年07月28日
發行日期	102年10月23日	103年09月25日	103年11月26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82,000股	1,787,279股	1,947,12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0元	每股新台幣2.08元	每股新台幣2.08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0.61%	0.6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5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三年間每年平均既得，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既得三分之一。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三年間每年平均既得，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既得三分之一。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一、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交付信託或保管。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依約代為行使之。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機構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各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一、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交付信託或保管。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依約代為行使之。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機構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各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全數股票信託保管	全數股票信託保管	全數股票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股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股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0,420	330,795	528,591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78,200	501,440	479,26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參與104年減資之股數(註2)	111,655	296,827	286,414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31,725	658,217	652,855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0.22%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繼受原敦泰科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合併契約規定1股敦泰科技股票轉換為4.8股旭曜股票，每股認股價格(無條件進位法取至小數點第2位)調整為敦泰科技認股價格除以4.8換股比例。

註2：本公司於104/6/1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124,902,099股，原發行股數為417,926,237股，減資比例為29.886158834%，每仟股換發約701.13841166股，每股退還股款2.9886158834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於104/12/15舊股票減資換發新股，減資股款與母股受相同之限制。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

105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104/12/15 減資後股數)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兼執行長	胡正大	1,115,187	0.38%	347,369	NT\$0~ NT\$2.08	426 仟元	0.12%	376,803	NT\$0~ NT\$2.08	852 仟元	0.13%
總經理	廖明政										
董事長特助	王永彰 (註)										
資深副總經理	鄭治平 (註)										
副總經理	張家源										
副總經理	簡正杰										
副總經理	胡明偉 (註)										
副總經理	倪瑞銘										
副總經理	劉守藝										
副總經理	王碩仁 (註)										
副總經理	徐懷懿 (註)										
副總經理	莫良華 (註)										
副總經理	徐瑞成										
副總經理	張靖愷										
副總經理	侯衛京										
資深協理	王錦鎖										
協理	馬行健 (註)										
協理	王俊富										
協理	王泰和										
協理	張進興										
協理	林世杰										
協理	王建國										
協理	施博盛										
財務長	廖俊杰										

註1：於104/1~105/3/31期間內離職。

註2：本公司於104/6/1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124,902,099股，原發行股數為417,926,237股，減資比例為29.886158834%，每仟股換發約701.13841166股，每股退還股款2.9886158834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於104/12/15舊股票減資換發新股，減資股款與母股受相同之限制。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前十大員工

105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104/12/15 減資後股數)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處長	陳皇任	806,933	0.28%	202,403	NT\$2.08	422 仟元	0.07%	283,785	NT\$2.08	843 仟元	0.10%
處長	呂玟慧										
總監	貢振邦										
副總監	劉志 (註1)										
副總監	成守紅										
資深經理	涂德松										
技術經理	李宗原 (註1)										
業務經理	趙柏松										
副理	盧建宏										
高級工程師	蔡翔宇										

註1：表於104/1~105/3/31期間內離職。

註2：本公司於104/6/10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124,902,099股，原發行股數為417,926,237股，減資比例為29.886158834%，每仟股換發約701.13841166股，每股退還股款2.9886158834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於104/12/15舊股票減資換發新股，減資股款與母股受相同之限制。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電子或該公司）業於104年1月2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275,857,526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科技）100%普通股57,470,318股，並於104年2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承銷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針對敦泰電子與敦泰科技股份轉換後，對其104年第四季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1).對財務之影響

敦泰電子與敦泰科技完成股份轉換後，將可服務更多客戶，擴大銷售及營運規模，且在生產規模提升下，更能產生進貨議價之規模效益，對雙方長遠發展具有正面效益。以該公司104年第四季合併營業收入自結數為2,948,407仟元，較103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892,164仟元成長230.48%觀之，顯示收購後對該公司財務尚具有正面之助益。

(2).對業務之影響

敦泰電子長期致力於中小尺寸平面顯示驅動IC及控制IC，敦泰科技則擁有電容式觸控IC設計能力，整併後可同時提供驅動IC及觸控IC產品，一次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並透過交叉銷售之效益，提升市場佔有率；且藉由本次整併可整合雙方研發資源，加速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導入，並維持競爭優勢，顯示本次收購案對該公司業務尚具效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敦泰電子與敦泰科技完成股份轉換後，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除可強化雙方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外，進而促使營收及獲利能力持續成長。故在雙方合作效益逐漸顯現及資源妥善利用下，營收及獲利能力逐漸提昇，顯示收購後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4).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敦泰電子與敦泰科技轉換基準日為104年1月2日，業於104年2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股份轉換完成後雙方公司藉由資源之整合，無論在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方面將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整併效益已逐漸顯現。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 (1). 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 (2). 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3).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2. 營業比重 (民國104年度)

產品項目	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	其他(註)
營業比重	99.86%	0.14%

註：係設計服務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1). TFT-LCD 驅動晶片：

- A. 中/小尺寸TFT面板控制含驅動SOC。
- B. 大尺寸TFT面板驅動晶片。
- C. STN面板驅動晶片。
- D. 時序控制晶片。
- E. Power晶片。

(2). 電容式觸控晶片：

- A. 電容式觸控式螢幕控制晶片。
- B. 整合觸控和驅動單一晶片 (IDC)。
- C. 壓力觸控晶片。

(3). 指紋辨識晶片。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服務)

(1). 中/小尺寸TFT面板控制含驅動SOC

- A. 支援更高解析度 (QHD或以上) 的one chip solution。
- B. 高速的顯示介面 (high speed serial interface, ex: C-PHY)。
- C. 液晶背光區域調節技術 (Local Dimming)。
- D. RGBW演算法開發。
- E. 減少液晶顯示模組整體成本的設計。
- F. 提高系統ESD的防治技術。
- G. 整合觸控面板控制技術。
- H. 整合提高顯示效果的技術。
- I. AMOLED面板晶片開發。

(2). 大尺寸TFT面板驅動晶片

- A. 新的時序控制器 (Timing Controller, eDP/MIPI)。
- B. 色彩演算技術標竿，提高顯示效果。
- C. 高速介面與面板串接技術。
- D. 超低功耗、低干擾技術設計導入。
- E. 多重設計兼容技術，彈性滿足終端多樣性需求。
- F. 多樣式GIP/GOA支持設計。
- G. 時序控制器COG架構之整合。

(3). 電容式觸控晶片

- A. 電容式觸控螢幕的單指或多指觸控方案。

- B. 電容式主動筆及超細筆尖被動觸控筆晶片開發。
 - C. 推廣中大尺寸電容式晶片。
 - D. 持續發展多樣性觸控功能，如手勢喚醒、懸浮、防水及手套等。
 - E. 推廣內嵌式如On Cell觸控電容式晶片。
 - F. 發展支援更高解析度之整合單一晶片。
 - G. 開發支援平板應用之整合單一晶片。
- (4). 指紋辨識晶片
- A. 推展指紋辨識晶片，包含滑條式及按壓式。
 - B. 發展主動式與被動式指紋感測技術。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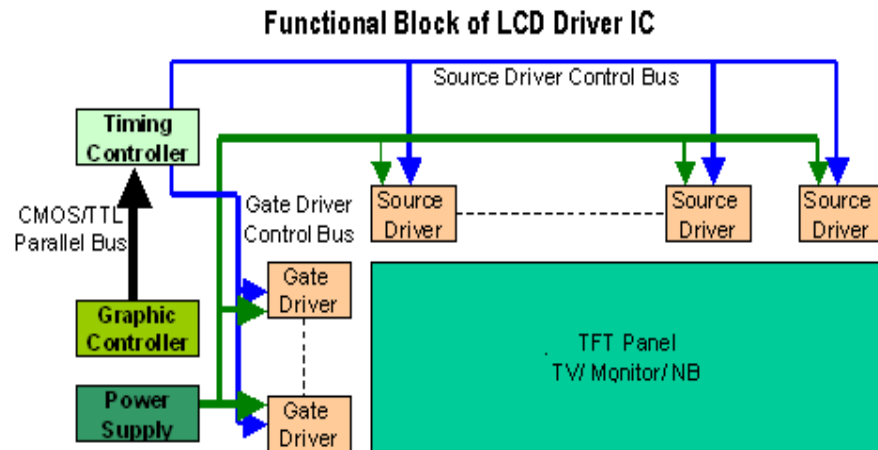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IEK) 產業情報分類，半導體產業涵蓋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及光電元件，半導體產業多指佔整體半導體產業九成之 IC 產業。IC 係結合二極體、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晶體等元件於一體之晶片，以達成控制、計算及記憶等功能，其產品運用廣泛，舉凡資訊、通訊或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皆須使用 IC。

(1). TFT-LCD 驅動 IC 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驅動IC是面板產業鏈重要的關鍵零組件之一，驅動IC在面板顯示器中扮演的角色主要是輸出電壓至畫素，使畫素內的液晶產生排列變化，透過液晶分子排列的方向來構成畫面，其中驅動IC又分成源極 (Source) 和閘極 (Gate) 驅動IC。閘極驅動IC主要扮演開關的角色，當閘極開啟時，訊號才能開始運作，而源極驅動IC則是負責訊號輸入的工作，當閘極一打開，源極就會即時輸入該列畫素的資料電壓，以提供畫面顯示訊號。閘極驅動IC排列在縱向，而源極驅動IC則置在橫向列，透過閘極和源極的配合將畫面顯示於面板上。

圖 5-1 液晶顯示器基本驅動架構圖



資料來源: Merrill Lynch

以下針對中小尺寸面板驅動IC產業概況進行分析:主要分成A.中尺寸平板電腦面板、B.小尺寸智慧型手機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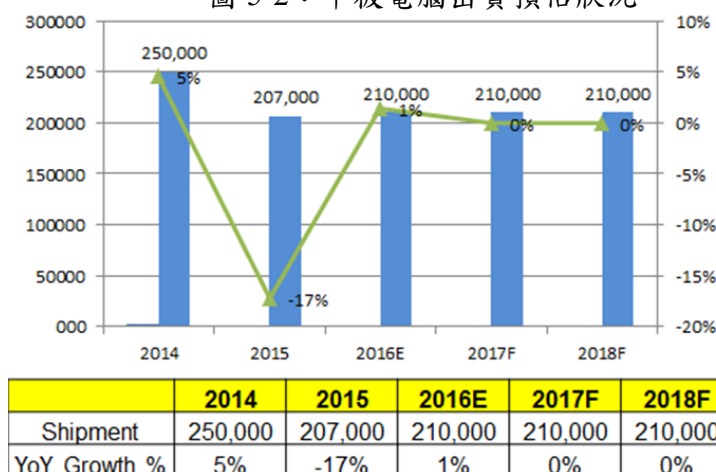
A. 中尺寸平板電腦面板

中尺寸面板應用很廣泛，包含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面板、消費型電子、多媒體及其他家庭、工業應用。以目前的驅動IC技術而言，已經可以SOC架構 (System On Chip, 意即single-chip solution) 成功驅動尺寸大於 10.1”的面板，本公司尤以業界獨家先進開發技術可以單顆驅動IC方案成功支援15.6”之面板。除了single chip架構之外，另外還有兩顆IC CASCADE與多顆IC皆獨立

(外掛式T-CON + source driver + gate driver) 的架構。

平板電腦 (Tablet PC) 應用的部分，於民國104年(2015年)平板電腦成長較民國103年(2014年)年減17%，由於近五年之內，從99年(2010年)的2,000萬台成長到民國103年(2014年)的2億8千萬台的快速成長，終端消費者對於平板的需求量趨近穩定，且消費者行為中的換機時間又相較於智慧型手機長，間接影響平板於近一年的成長。預估平板電腦市場於民國104年(2015年)開始維持於接近每年2億1千萬台的出貨量。

圖 5-2：平板電腦出貨預估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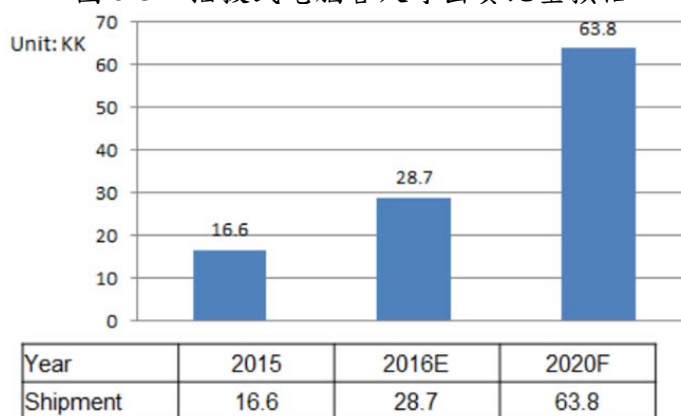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105年3月

雖然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於民國104年(2015年)下滑，但在例如微軟 (Microsoft)Surface系列等可插拔式(或稱分離式)平板電腦(detachable tablet)推動下，全球可插拔式平板電腦出貨量與佔比正不斷攀升。

根據市調公司IDC資訊，預估分離式鍵盤設計的平板電腦出貨量預估會由民國104年(2015年)的1,660萬台，成長至民國105年(2016年)約2,870萬台，至民國109年(2020年)時再成長至6,380萬台並佔總平板出貨量之30%。

分離式平板出貨量的增加將會影響9吋(含)以上大螢幕平板電腦出貨正成長，預估9~12吋螢幕尺寸會成為平板電腦市場之主流產品，另對於螢幕窄邊框設計，輕薄及針對高解析度的需求，都會因此而增加，並有望拉動針對新一代平板電腦應用相關之設計規格。

圖 5-3：插拔式電腦各尺寸出貨比重預估



資料來源：IDC, 105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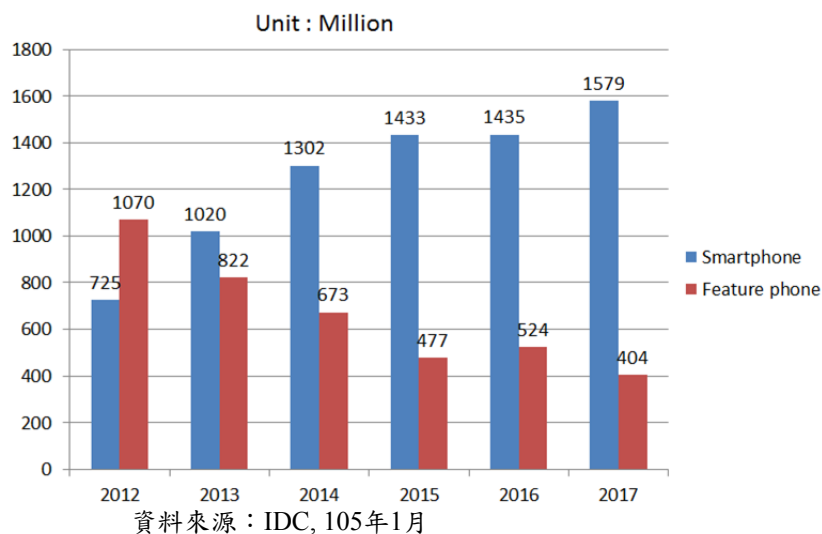
B.小尺寸智慧型手機面板

智慧型手機市場一直是一個成長快速的市場，相對也大幅帶動智慧型手機面板的成長，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快速至民國102年(2013年)已達9.57億台，

民國103年(2014年)13.02億台，民國104年(2015年)更達14.33億台(詳見圖5-4)，對面板的要求也不同於以往，不只是通話功能增加，還增加多媒體的影音功能，手機螢幕也朝大尺寸與高解析度發展。從早期的3.6”→4.0”→4.7”→5”→5.2”→5.5”→6”大屏幕手機，解析度也從WVGA→Nhd→HD(720P)→FHD(1080P)→QHD(1440P)甚至到UHD(2K4K)超高解析度之智慧型手機也可望上市，PPI也從100→200→300→400甚至更高。

相對的，面板驅動單晶片(SOC)積體電路，必須將更多的電路和更複雜的演算法整合進入積體電路，考慮採用更先進的設計技術。相對的也提高了面板製程和IC製造的技術以及驅動IC設計的難度。因此所需的製程已經從民國99年的0.18um及0.16um往民國100年的0.13um及0.11um移動，民國101年(2012年)則更將步入到80nm製程的時代，至今用於面板驅動IC更進入55nm和40nm製程。

圖 5-4 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概況



從技術發展的過程來看，解析度技術從舊的160~170 PPI跳到新的400 PPI甚至以上，尺寸面積也從3.5”，4”逐漸轉成4.6~5.5”目前大屏幕5”~6”智慧型手機更是蔚為主流。

由於中小尺寸終端消費產品競爭激烈，促使產品更新、效能提升的速度更快，再加上國內面板產業整併，中國製造商及供應商的興起，產業生態重整。在顯示器面板有下列幾項新的趨勢：

a. 解析度提昇

(a). 解析度提昇也帶動LTPS面板的需求

以目前的生產技術，LTPS將成為主要的生產方式，以平板電腦面板為例，表5-1：300 PPI以上的平板電腦用基板分布展望，LTPS在民國103~104年(2014年~2015年)都是居於主流的位置，並隨著各面板廠於LTPS產能上的布局及擴張。

表5-1：300 PPI 以上平板電腦用基板分布展望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a-TFT	19%	20%	11%	10%
Oxide	18%	35%	50%	45%
LTPS	63%	45%	39%	45%

資料來源：Digitimes, 104年12月

- (b).解析度提昇也增加資料量的傳輸，從HD720的1.5Gbps資料量增加了2倍（2X），到FHD的3.3Gbps資料量增加5倍（5X）。甚至4K更高的傳輸資料量。

表5-2：各解析度傳輸所需的資料量

解析度	qHD	HD 720	FHD	WQHD	4K
水平(H)	960	1,920	1,920	2,560	3,840
垂直(V)	540	720	1,080	1,440	2,160
需要傳輸量(Mbps)	823	1,463	3,293	5,853	13,138

資料來源：本公司

註：Color Depth:8 bits ;frame-rate:60Hz

b. 中國國產智慧型手機品牌業者的穩定發展

根據IDC顧問公司民國105年1月(2016年1月)發布的民國104年(2015年)全球智慧型手機排名與市佔率來看，華為、小米及聯想等已擠身並站穩全球牌名前五名，甚至前十大品牌中，中國品牌手機就佔了七成。

表5-3：民國104年(2015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

單位（百萬台）

廠商	104 年銷售量
Samsung	324.8
Apple	231.4
Huawei	106.6
Xiaomi	74.0
Lenovo	70.8
LG	68.5
TCL	51.7
OPPO	49.1
Vivo	42.7
ZTE	40.1
Others	372.3
Total	1,432.0

資料來源：IDC, 105年1月

(2). 電容式觸控 IC 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以下茲全球電容式觸控 IC 產業及電容式觸控 IC 應用產業之概況分析與說明：

A. 全球電容式觸控 IC 產業發展概況

據IHS調研機構分析，電容式觸控晶片市場將從民國101年(2012年)的14億美元，以14.6%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至民國106年(2017年)倍增為28億美元。為搶占此龐大市場，廠商提出各式觸控晶片解決方案，並因應各種觸控螢幕架構（如On-cell、傳統／單層互電容多點、單層自容兩點），提供完整觸控模組（Touch Module），以供系統廠商導入使用。今日放眼全球市場，觸控 IC 大廠表現皆相當亮眼，中小尺寸面板應用中Synaptics（新思科技）主要供應韓國三星品牌手機，Broadcom為蘋果獨家供應觸控廠商，在亞洲則有FocalTech（敦泰）及Goodix（匯頂）。

B. 電容式觸控 IC 應用產品發展概況

民國104年(2015年)Smartphone市場平穩增長，根據臺灣市調機構TrendForce報告，全球智慧型手機民國104年(2015年)總出貨量達13億支，年增長10%，中國大陸出貨量達5.4億，年增長20%，占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四成，

其中大陸多品牌已經進入全球手機品牌前列，中國大陸品牌市場已經是智慧型手機市場最重要的部分。

智慧型手機高階機種強調色彩和好的性能體驗，追求輕、薄、亮，AMOLED On-cell和LCD In-cell產品都可以優化以上性能，得到很大的成長。中階機種強調性價比，需要不同效能的觸控應用配合。LCD On-cell憑藉其優秀的性價比，出貨量看到了明顯的上升趨勢。低階市場雖然沒有了運營商補貼，導致低階智慧機型在大陸市場的占比下降，但海外新興市場的需求得到進一步擴大，實際出貨並沒有減少。

伴隨Apple新產品推出3D Touch，客戶對此應用的關注度越來越高，相關設計和應用也在完善。作為觸控應用的一項差異化設計，3D Touch是觸控產品的一大增長點。

(3).指紋辨識 IC 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自蘋果 5S 之後指紋手機市場的迅猛發展，指紋解鎖幾乎已經成了智慧手機的標配。指紋識別的快速與便捷，越來越受到年輕人的喜愛，配帶指紋識別功能已成智慧手機的必然趨勢。民國 104 年(2015 年)，搭載生物識別技術的設備達到 3 億台。而民國 105 年(2016 年)，預測搭載生物識別技術的設備更將達到 7 億台以上。敦泰科技兩年前就認識到指紋技術在可攜式電子產品上應用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投入鉅資與人力進行研發專利佈局；通過最優秀觸控、LCD 顯示等產品已打下商務基礎。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產業鏈約略可分成：

A：上游：IC 設計 (Design House)。

B：中游：光罩 (Mask) 和晶圓製造 (Foundry/IDM)。

C：下游：測試 (Testing) 與封裝 (Package)。

IC 的產業結構可分成 IC 設計(Design)、IC 製造(process)、金凸塊(Gold Bumping)及封裝測試(package)等，IC 設計公司本身並無生產設備，其晶圓製造係委託專業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按產品類型委託專業廠商進行金凸塊製程 (Gold Bump)、封裝、完整 IC 功能測試，或直接進行封裝、完整 IC 功能測試。驅動 IC 的封裝不同於一般 IC(中小尺寸面板的驅動 IC 多為 COG，而大尺寸面板的驅動 IC 封裝方式則多為 TCP/COF 的型式)。

3.各產品之發展趨勢

(1).TFT-LCD 驅動 IC 發展趨勢

無論從電視、平板電腦到手機，消費者對於大、中、小尺寸面板解析度、畫素之要求持續提升。電視面板 4K2K 將成為主流，智慧型手機持續升級，5”HD720 成為 4G 手機入門級，高階的部分則以 5.5”-6”FHD (1920x1080) 及 QHD (1600x2560)為主，少數高接手機甚至使用 4K (搭配 SPR 演算法)之面板。而平板電腦主流規格品牌端低價入門款為 1024x600,1280x800 則為主流機種，1920x1200 及以上 2560x1600 則為較高端或商務型應用之品，以上均是提升對面板驅動 IC 之新規格需求。

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集中在中小尺寸，因此產品之發展只聚焦於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面板。近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蓬勃發展，小尺寸面板畫素需求持續上升，為因應行動裝置輕、薄之發展趨勢，帶動面板驅動 IC 往高整合單晶片技術發展，也就是透過高度的功能整合，將原本需透過電路板連結的晶片整合於單一構裝元件中，包含將內建記憶體、驅動電路、時序控制、觸控等功能整合於單一晶片中，可節省處理器傳輸至驅動 IC 時所傳輸之距離及其所耗費的電力。本公司因應市場對於行動裝置輕薄之需求所開發之整合驅動及觸控功能的

單晶片：IDC (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已於民國 104 年(2015 年)量產，首度量產智慧型手機 HD720 面板，後續會將解析度延伸至 FHD，QHD 的開發及量產，以及於平板電腦上的應用。

由於行動裝置對於省電需求日趨提高，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將朝低驅動電壓發展，因此藉由製程微縮降低 IC 驅動電壓亦成趨勢，此外，更小之晶片尺寸與更高之電晶體密度，均驅使全球 LCD 驅動 IC 供應商開始將驅動 IC 轉往 12 寸晶圓製造更先進的製程如 80nm 和 55nm。

小尺寸的主要顯示技術有 STN、TFT、LTPS、PMOLED 及 AMOLED，目前 STN 在某些特定的市場如家用數位無線電話機、多功能印表機、影印機及一些低價手機等都還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而 AMOLED 則是在高階的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上以及可撻式面板上，目前以三星的智慧型手機為大宗應用。

AMOLED 面板雖然效能較佳，但在生產價格無法與 a-si TFT/LTPS 競爭，因此中小尺寸的面板主流還是 a-si TFT 和 LTPS，由於解析度越來越高，多媒體播放的需求也增加，對面板與驅動積體電路 (LCD Driver IC) 技術的挑戰也隨之增加。主要的趨勢如下：

- a. 高度整合的必要性，整合含 Source Driver、Gate Driver、Timing Controller、Memory、Power supply、演算法 (Color spac 等) 各種 Interface (MIPI DSI/eDP 等) 等。
 - b. 高解析度產品趨勢的快速發展
QVGA→HVGA→nHD→WVGA→qHD→HD720→ Full HD→ WQHD
(2560x1440) →4K (3840x2160)。
 - c. 因應高解析度產品的高速傳輸介面需求：
更快速的傳輸介面如 MIPI 從 850 M bps/Lane 升高到 1000 Mbps/lane 和更高的 1500M bps/Lane，LVDS 走向 eDP，eDP 也從 1.6G bps/2.7Gbps 到 5.4G bps，與 CPHY，DPHY 等傳輸介面的開發。
 - d. 超低耗電 (Ultra low power) 的設計能力，由於智慧型手機使用者的經驗不同於已往傳統手機，面板的低耗電 (Ultra Low Power) 將對智慧型手機的耗電，將有決定性的影響，隨之開發液晶背光區域調節技術 (Local Dimming) 等來達到低耗電規格。
 - e. 對於面板色彩顯示等的要求提升，如廣視角、Overdrive、色彩增益 (Color Enhancement)、動態對比提升 (Contrast Enhancement) 以及影像銳力化 (Sharpness Enhancement) ... 等相關技術。
 - f. 開發低雜訊及抗干擾的技術 (ESD 提升)。
 - g. ITS (Integrated Touch Sensor) 手機面板的導入。
- (2). 電容式觸控 IC 發展趨勢

蘋果 (Apple) 智慧型手機發表之 iPhone5 採用內嵌式觸控面板(In-Cell)而非過去的雙片玻璃式面板，不僅讓機身厚度減少 18%，重量也減輕 20%。內嵌式觸控面板因具有輕薄、透光度佳及簡化供應鏈等優點，其發展一直備受關注；內嵌式觸控面板 (Embedded Touch Screen) 是將觸控感測器 (Touch Sensor) 製作於面板 (Panel) 內部，與將觸控感測器置於面板外部的掛式觸控面板相較，內嵌式觸控面板具備三項優勢：首先，由於內嵌式觸控在面板外部不須配置玻璃或薄膜基板，故可縮減厚度；第二，因為少了面板外部之玻璃或薄膜基板，可降低環境光反射，且若用面板內部既有的銻錫氧化物 (ITO) 層做為觸控感測器，可使光穿透率相對掛式觸控面板較高，從而提升顯示性能；第三，系統廠商若採用內嵌式觸控面板，則毋須另外購買觸控感測器，可簡化採購或供應鏈管理。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面板產業研究部門 WitsView 數據顯

示，在新一代產品更輕、更薄設計需求驅使下，雙片玻璃式獨大的局面將開始瓦解。新的觸控技術中，以 In-Cell 技術最為來勢洶洶，主要因為蘋果為了減少 iPhone 厚度，堅持在新一代 iPhone 產品中出現革命性的改變，以自身專利為基礎的 In-Cell 面板搭載到新一代 iPhone 上。由於 In-Cell 觸控技術必須同時兼具顯示器驅動與觸控控制的設計能力，對多數觸控面板 IC 廠來說具有技術門檻，所以 In-Cell 技術對有能力生產 LCD 晶片的大廠而言，是搶食觸控商機大餅的一條捷徑。將觸控功能整合到面板當中，不僅可簡化製程、改善重量與厚度以及供應鏈單純化等優點，對於減少材料與物流成本都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行動裝置在追求輕薄化的前提下，除 In Cell 外，On Cell 觸控技術亦是目前業界公認未來市場的主要技術項目之一。敦泰為目前國際上少數具有 On Cell 觸控量產能力的廠商，除了證明敦泰科技具有領先業界的研發以及量產化技術實力，也同時展現能與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合作開發技術領先的產品，創造雙贏的局面。

另，因應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產品售價大幅降低，觸控面板業者開始需要更具成本優勢的產品，因此觸控整合於外蓋的方案，將會逐漸走向整合於螢幕內亦稱內嵌式觸控方案，例如 On-cell、In-cell，或 Hybrid On-cell/In-cell 的解決方案。

至於觸控晶片也朝向與顯示驅動 IC 整合的 IDC（整合觸控與顯示驅動 IC）單晶片解決方案。近幾年內嵌式 In-Cell 面板技術興起，預計搭載 IDC 的 Super In Cell 技術勢必成為下一代的觸控技術方案。這樣的趨勢，也將讓原本獨立的驅動 IC 和觸控面板 IC 之間形成激烈的商業競爭，亦出現整併潮。

敦泰科技公司與原旭曜科技合併後，持續致力於整合單晶片（IDC）之推出，其自行研發之 Super In-cell 技術，改良傳統自電容觸控技術，保留架構簡單的優點並突破技術障礙達成多點觸控，可應用於低溫多晶矽與非晶矽液晶面板以及 IGZO 面板；此技術採用高速感測方式，可支援 FHD 或更高解析度面板。Super In-cell 除簡化終端設備生產流程與供應鏈複雜性，並提供更佳顯示效果及輕薄設計，同時增加各行動設備製造商、面板供應商與 IC 設計業者的附加價值。敦泰領先同業率先推出整合之單晶片（IDC），並率先於 HD720 解析度支智慧型手機量產，目持續與各大品牌合作開發 FHD 及 QHD 之高階性能機種。除了智慧型手機以外，本公司更加此應用延伸且拓展至平板電腦（8”~12”）之裝置應用，除了易達到市場要求之輕薄架構，更能幫助整體面板模組的成本控管以達到符合市場之價格期待。持續站穩中小尺寸觸控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之一。

(3).指紋辨識 IC 發展趨勢

指紋辨識技術在近一年掀起消費電子應用風潮，在 iPhone5S 與 iPhone 6 的帶動之下，指紋辨識器成為智慧型手機標準配備的趨勢越趨明朗，而繼 Apple Pay、Google Pay 及米 Pay 等行動支付紛紛上路後，更突顯能夠提升行動支付安全性的指紋辨識晶片解決方案之重要性。目前指紋辨識感測器由 3 個國際大廠鼎立，但台廠也具相當競爭利基。目前指紋辨識感測器廠商主要有 Authentek（為 Apple 收購）、Validity（為 Synaptics 收購）、FPC，呈現三足鼎立，但台廠也具相當競爭利基。

本公司亦先後與歐洲指紋辨識大廠與台灣廠商共同發展滑條式與按壓式指紋感測器，開發移動指紋辨識市場。在國際手機品牌先後陸續佈局指紋辨識市場之後，指紋辨識將成為智慧型手機必備之功能，並將在未來幾年逐步導入個人、居家、可攜式與移動裝置，應用將越來越廣泛。

4.產品競爭情形

(1).TFT-LCD 驅動 IC

中小尺寸：現行的技術有 STN/CSTN、TFT、LTPS、PM/AMOLED 等，各

擅其特有的應用市場。

A. STN/CSTN：主要有超低價手機和其它低價的應用市場

近幾年手機用 STN/CSTN 面板遇到 TFT 的快速侵蝕，只能不斷的往部分利基型產品線退縮(如家用有線電話、家用無線電話、低階印表機、影印機等)，而導致原本經營這個區塊的 STN/CSTN 廠商也因此必須尋求轉型，有的與 TFT panel 廠商合作購買 TFT-LCD glass 扮演 LCM 廠商的角色；有的則自行建設 TFT-LCD 廠或合併既有的 TFT-LCD 工廠，轉型經營 TFT-LCD。而原本的 STN/CSTN 驅動 IC 供應商則也必須面臨兩個困難的轉型變化：必須建立新的 TFT/LTPS 驅動 IC 技術及產品線，要有一段較長的摸索期來克服困難；另外要進入 TFT-LCD 廠的供應鏈，則必須面對既有供應商的競爭優勢。

B. AMOLED：

AMOLED 多集中三星的 Galaxy 系列，強力推動，由於價格偏高，面對 LCD 價格競爭，在主流產品上並不具備優勢，加上其它製造商面臨顯示材料的穩定性與良率的提升還有相當的努力空間，而此部分驅動 IC 的開發，則以韓廠商較為主。

C. TFT：a-Si 與 LTPS 在這個區塊上競爭激烈，目前 HD (1280x720) 以下以 a-Si 居於主導地位，從市場又可分成品牌商主導與非品牌商主導的區塊。

a. 品牌商主導的區塊：如 DSC 和 Mobile 即是最明顯的品牌主導的市場，這個產品區塊市場與筆記型電腦產品區塊很類似，品質與技術的要求較高，所需整合的技術廣度、深度及難度也很高，一般剛起步的驅動 IC 設計公司或技術廣度不夠的公司，很難打入這一區塊產品的供應鏈，並且由於市場變遷快速，因此如何快速的因應市場變化的需求也是相當重要的技術能力指標，相對於日韓垂直整合式的集團內驅動 IC 供應鏈，雖能在集團內找到可配合的技術提供者，但溝通、執行效率與配合度，並不一定能夠與長期深耕技術開發的專業驅動 IC 設計公司相競爭。

b. 非品牌商主導的市場：此產品區塊主要是以價格取勝，另外如何開發廣泛使用的產品，以拓展應用範圍，提昇競爭優勢，也是另一個經營上的重點，在此部份專業驅動 IC 設計公司，通常能以最快的反應速度和最有競爭力的產品取勝。

至於 LTPS，由於其產品具有較佳的顯示品質，並且競爭者也較少，因此在 HD720 以上的高階產品仍能維持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也能有較高的產品毛利。相對的驅動 IC 供應商，由於必須要與 LTPS 廠有長期的合作才能了解其面板內的元件特性，也才能減少設計上的障礙，因此新進者要面對的挑戰也更大。

目前在功能型手機上，市場佔比較大之廠商為奕力與矽創，然市場規模將逐年萎縮，民國 104 年(2015 年)性能手機佔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比例約 1/3。本公司主要專攻智慧型手機市場應用，產品供應涵蓋 WVGA、HD 及 FHD 等解析度規格，這個市場中主要競爭對手包含新思、聯詠、奇景等公司。民國 104 年(2015 年)中高階智慧型手機螢幕解析度主流規格為 HD 及 FHD 或以上，可見面板驅動 IC 升級快速，因此具備高規格面板驅動 IC 能力在未來大陸手機面板驅動 IC 市場將佔有較大之競爭優勢與地位。本公司民國 104 年(2015 年)手機驅動 IC 研發與銷售主力將配合市場趨勢，以 HD、FHD 及 QHD 為主。

(2). 電容式觸控 IC

在當前全球觸控 IC 市場中，除本公司外之主要供應商包含 Broadcom、Synaptics、Atmel、譜瑞、晨星、義隆和 Goodix 等。其中 Broadcom 之觸控 IC 產品專供蘋果 (Apple) 使用，其他 IC 大廠則在市場爭奪戰中短兵相接。

與他廠所提供之技術方案相較之下，本公司生產之觸控晶片具有下列優點：

- A. 高信噪比：行業內同類產品信噪比通常在 40 左右，本公司產品可達到 150。
- B. 強抗 RF 干擾能力：本公司產品在進行標準 RF 干擾測試中，RF 對系統造成的影響為觸摸判斷值（threshold）的 1/20，對觸摸完全構不成干擾，可有效防止 GSM、WIFI、藍牙、GPS 等 RF 信號的干擾。
- C. 全頻共模掃描（Full Screen Common Mode Scan）+ 互容掃描
 - a. 具有快速屏體掃描及多點觸控操作功能。
 - b. 有效抑制電源共模噪聲干擾。
 - c. 提供手套、防水、被動筆、懸浮觸控、近距離感應、手勢喚醒等應用於一體。
- D. 卓越的環境自我調整能力：特有的環境自我調整演算法，能讓電容式觸摸屏根據環境變化自動調整各項參數以保持優秀的觸控性能。
- E. 自主研發的屏體圖案：自主研發的屏體圖案按面板材料及製程把原來集中的電場分布分散化，大幅改善了互電容式觸摸屏抗電源干擾、防水和抗懸空等性能。
- F. 優異的量產適應性
寬廣的電路工作範圍結合面向量產的調試方法，保證產品在其他原材料在正常偏差的條件下皆能獲得一致的性能與體驗。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第1季
研發費用(A)	1,319,640	346,987
營業收入淨額(B)	11,479,739	2,308,567
(A)/(B)	11.50%	15.3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專注研發，並本著以創新與領先的技術服務客戶的理念，逐漸建立了多項領先業界的技術開發成果，茲將近年來的重要開發成果摘要如下表：

(1).TFT-LCD 驅動 IC：

研發項目或產品	應用領域
Dynamic Contrast Ratio (DCR)	TV, Monitor, Mobile phone
Dynamic Gamma Control (DGC)	TV, Monitor, Mobile phone
Black Frame Insertion (BFI)	TV, Monitor, Mobile phone
Generation III Overdriving (OD)	TV, Monitor, Mobile phone
Color Tracking	TV, Monitor, Mobile phone
Tcon supporting 120Hz FHD	TV
170MHz LVDS interface	TV, Monitor
MIPI-DSI interface	Mobile phone, Tablet PC
MDDI interface	Mobile phone
eDP interface	Tablet PC, NB
Dynamic backlight control	Mobile phone
Ambient light sensor control	Mobile phone
Automatic adaptive power system	Mobile, NB
Multi-channel source driver	Monitor, NB

研發項目或產品	應用領域
Cascade source driver	UMPC , Digital Photo Frame , Tablet PC , NB
Adaptive Image Enhancement(AIE)	NB, Tablet PC, Mobile Phone
CleverColor	Mobile Phone, NB, Tablet PC
White Adjustment (WA)	Mobile Phone, Tablet PC

(2). 電容式觸控 IC :

研發項目或產品	應用領域
Double area Trangle Pattern	Mobile phone
Single Layer Sensor for Mutual-cap (SLM)	Mobile phone , Tablet
Single Chip for 15.6 inch panel	Mobile phone , Tablet , NB
One Glass solution (OGS)	Mobile phone , Tablet , NB
Oncell touch	Mobile phone , Tablet
Wake-up Gesture (WG)	Mobile phone , Tablet
Single Layer Sensor on cell	Mobile phone , Tablet
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 (IDC)	Mobile phone
Auto-Celebration	Mobile phone , Tablet , NB
Full-Screen Common-mode Scanning	Mobile phone , Tablet , NB
Frame Touch	Mobile phone
Proximity Sensing	Mobile phone
Narrow Board Sensor	Mobile phone , Tablet
All ITO Sensor Pattern	Mobile phone
Force Engine	Mobile phone
Two Pressure Touch Detect	Mobile phone
Water proof system	Mobile phone , Tablet , NB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加強現有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扮演長期的策略夥伴的腳色。
- B 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建立行銷通路與新客戶的夥伴關係。
- C 提高市場佔有率與獲利率。

(2).生產策略

- A 增強與現有主要晶圓代工廠、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策略合作關係以便獲得穩定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 B 加強開發國內外新的晶圓代工廠產能與簽訂合作契約，以增加晶圓供貨來源與彈性，並提供客戶更多生產地點的選擇。
- C 建立與合作供應鏈廠商的資訊網路連線，以便及時掌控生產的進度及數量。

(3).產品策略

- A 維持與客戶合作開發領先同業有競爭力的平面顯示器方案。
- B 協助增強客戶的價值與創新。
- C 降低產品的營運風險，增強產品線平衡的發展原則，提昇產品的價值。
- D 支援客戶開發彈性之標準顯示器平台，滿足快速市場開發與多樣性需求。
- E 持續擴展單層互容方案，協助客戶降低整體材料成本。

F 繼續推出縮小晶片尺寸有效降低成本之新產品。

(4).營運策略

A 積極增強各產品的市佔率與獲利率。

B 分散風險及控管各產品線的狀況。

C 擴大創新研發效果。

D 加強人才培育與延攬。

E 善用策略聯盟創造互利的環境。

(5).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A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的發展，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將公司的資源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

B 推動公司邁入資本市場，以期建立健全與多元之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且互惠關係，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 強化國際市場能力，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B 創新市場需求，強化品牌商與面板商的溝通與合作。

(2).生產策略

A 與供應鏈廠共同分攤風險開發新製程與技術的開發。

B 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C 針對產業淡旺、季循環做及早的因應，降低其衝擊。

(3).產品策略

A 增強技術的領先，加強產品的研發。

B 整合相關技術，擴大產品線廣度和加深技術層次。

C 增加高速類比和混合訊號技術。

D 累積平面顯示系統技術。

E 推展 Super In Cell 面板觸控解決方案，減少面板厚度，達成輕薄及擷節成本的目標。

F 推廣 Super In Cell 技術應用於低溫多晶矽與非晶矽液晶面板。

G 發展 Super In Cell 支援 FHD 以上更高解析度面板，未來並擴大應用至平板電腦等的中大尺寸面板產品。

H 推展指紋辨識功能晶片，提升智慧型手機資訊安全度。

(4).研發策略

A 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B 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5).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A 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

B 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3年度 (註)		104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中國	4,025,207	89.00%	9,517,266	82.91%
台灣	440,125	9.73%	1,025,506	8.93%
其他	57,502	1.27%	936,967	8.16%
合計	4,522,834	100.00%	11,479,7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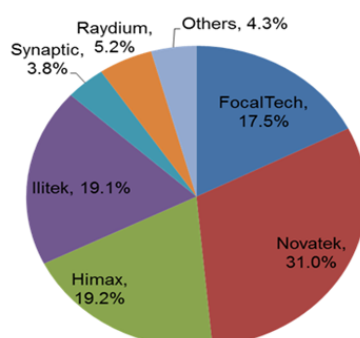
註：上表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之銷售金額。

2.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目前主要銷售產品仍以TFT-LCD驅動IC及電容式觸控IC為主。

(1). TFT-LCD 驅動IC

圖5-5：104年各驅動IC公司佔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市佔比
(不含Apple iPhone及O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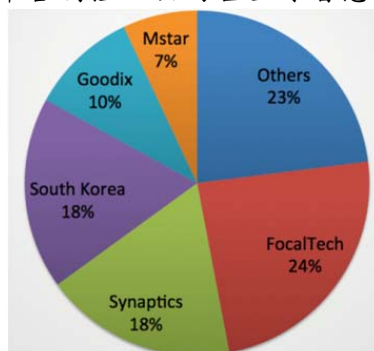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105年3月

本公司營運重心專注於中小尺寸面板相關應用，近年著重於行動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上之應用，產品結構不斷朝高技術需求與高整合度方向演進，其中民國 104 年(2015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於 WVGA 總出貨量為市場之 10%、qHD 佔市場總量之 22%。民國 104 年(2015 年)智慧型手機主流之解析度—HD720 本公司則佔有全球市場出貨量之三成。另，於高階手機 FHD 及 QHD 則從 8% 的市佔率逐漸爬升成長中。

在產品面，本公司率先依據市場區隔提供適宜之產品（功能型或價值型），並建構供非晶矽（a-si）與低溫多晶矽（LTPS）液晶面板使用之完整產品線，解析度涵蓋 WVGA、qHD、HD720、Full HD。在客戶面，經營範圍廣及面板廠商、面板模組廠商、手機方案商、手機製造商等，並提供在地技術服務支援。針對平板電腦應用，除一般主流規格外，亦推出 WXGA+、Full HD、QHD 等高解析度與高 PPI 產品。

(2). 電容式觸控IC

圖5-6：104年各觸控IC公司佔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市佔比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105年3月

本公司民國 104 年(2015 年)出貨量占全球觸控晶片出貨量 24%，全球第一。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從 1.5'到 15'的單晶片觸控解決方案，可以服務穿戴式、手機、平板、筆電以及車載工控類高中低觸控市場。近年來研發的 IDC(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更讓本公司在高階機種的觸控顯示應用中取得先機。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1).TFT-LCD驅動IC

中小尺寸驅動 IC 的應用市場相當廣泛，STN/CSTN 主要的應用市場為低階手機、家用電話、家用無線電話、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影印機、低階 MP3 等等；而 TFT/LTPS 的主要應用市場則是在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MP3、多媒體播放器、PDA、GPS、攜帶型 DVD 播放器、數位相框、Netbook 及車載顯示器等，其中又以手機的需求佔最大的比率。依據 Gartner 顧問公司發表資料指出，預估民國 105 年 (2016 年)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將突破 20 億支。

表 5-5：民國 103 至 106 年(2014~2017 年)全球不同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千台)

Device Type (Unit:K sets)	2014	2015	2016E	2017F
Traditional PCs (Desk-Based and Notebook)	277,118	252,881	243,628	236,341
Ultramobile (Premium)	36,699	53,452	74,134	90,945
PC Market	313,817	306,333	317,762	327,285
Ultramobiles (Tablets and Clamshells)	227,080	236,778	257,985	276,026
Computing Devices Market	540,897	543,111	575,747	603,311
Mobile Phones	1,878,968	1,943,952	2,017,861	2,055,954
Total Devices Market	2,419,864	2,487,062	2,593,608	2,659,265

就中小尺寸 LCD 驅動 IC 供應面來說，大陸驅動 IC 廠商如新相微、彩優近幾年來致力於投入 LCD 驅動 IC 之發展，惟仍尚不成氣候，而新思及三星雖然技術領先，但價格、交期、服務、彈性不如台系廠商，因此只能打入較具規模之品牌客戶，而台系廠商則因技術能力、成本、在地服務及彈性擁有相對優勢，加上前段晶圓與後段封裝掌握能力較佳，已囊括九成市場，故台系廠商目前在中小尺寸 LCD 驅動 IC 領域具有領導地位。特別在 FHD 以上市場必須專精於高度整合各種 IP，演算法和先進的 12"晶圓製程 (80nm~55nm)。

(2).電容式觸控IC

本公司為電容觸控控制 IC 及 TFT-LCD 面板驅動 IC 之設計公司，主要終端應用產品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控筆記型電腦及穿戴式裝置 (Wearable Device) 為主。因此，本公司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終端移動智慧型設備之成長力道及市場發展息息相關。

本公司的產品在民國 104 年(2015 年)的成長率高於智慧型手機的成長率，其中互電容佔據了三成的市場占有率，而自電容市占超過七成，在牢牢佔據市場的情況下，公司也從多方面提供產品的附加價值。

本公司的 LCD Oncell 觸控產品已成熟，擁有優秀的量產性和觸控性能，可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產品，以進一步提升中低階市場的佔有率。順應市場需求，民國 104 年(2015 年)研發的 ForceTouch 產品線已經導入產品設計，並率先實現真實兩點的壓力檢測，為手機產品提供更多元的觸控壓力體驗。壓力觸控是整合型的產品，可以說明維持觸控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IDC 中階產品已經在知名客戶量產，而高解析度高性能的新品也在客戶導入量產。IDC 產品提供客戶更輕、更薄之整機結構，更能提供優異的觸控性能。憑藉 IDC，本公司可在高階機種擴大市場占有率。因此，本公司預估民國 105 年(2016 年)仍持續於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3).指紋辨識IC

本公司多元的指紋識 IC 適用於電子可攜式產品正面、背面、側邊。採用表面 LGA 封裝，支援多種尺寸切割（跑道型、方形和圓形），提供任意 360 度全方向按壓，支援 Coating、陶瓷蓋板、玻璃蓋板等。在應用方面，本公司擁有自己的演算法並與全球頂尖的 PB 公司合作，能做到快速解鎖、黑屏喚醒、資料夾私密保護、指紋拍照、指紋接電話等。隨著指紋識別使用次數增加，演算法會感知溫度、濕度對指紋特徵引起的變化，不斷進行檢測，自動更新採集範本，從而有效保證使用者一致性的體驗。作業系統方面，支援 Android 及其他主流 OS，滿足高端行業客戶要求。在同時保證 FRR（False Rejection Rate）及 FAR（False Acceptance Rate）優良的情況下做到了業界最小陣列，最快解鎖速度小於 0.2 秒。

4.競爭利基：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擁有下列幾個重要競爭利基

- (1).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歷練完整、決策明快且有效能，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能與上下游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緊密的合作。透過有效率的產銷管理，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經由建立完善的制度與優良的企業文化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以提昇公司整體之競爭實力。
- (2).堅實的研發能力：
 - A.本公司在技術的創新與新產品開發上，不斷展現深厚的技術實力，在數個領域都已居於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在產品推出的速度上，也令海內外客戶驚訝和滿意。
 - B.經由海內外設立的技術支援服務據點，均能及時解決客戶的產品應用及生產問題，提昇客戶在量產上的效能。
 - C.因本公司兼具觸控與驅動晶片能力及深耕多年的經驗，領先同業率先推出內嵌式（In-Cell）觸控晶片，並進一步整合面板驅動IC與觸控IC，推出搭配In-cell技術之驅動與觸控整合單晶片（IDC）。此整合晶片可簡化內嵌式觸控面板模組結構並提升顯示與觸控效能，改良傳統自電容觸控技術，保留架構簡單的優點並突破技術障礙達成多點觸控，並可應用於低溫多晶矽與非晶矽液晶面板；此技術採用高速感測方式，可支援HD、FHD或更高解析度面板。
- (3).可靠緊密的客戶關係：敦泰電子擁有卓越優秀的公司文化，並與上中下游客戶及供應鏈維持長期緊密的關係，面對問題始終本著誠信的理念，盡全力幫助客戶解決所有問題，因此與客戶與供應商都能維持長遠緊密可靠的夥伴關係。
- (4).建構與各顯示平台產業與產品的深厚關係：敦泰電子除了有堅實的研發實力外，更對各種顯示器的平臺有深厚的瞭解，從OA、LCD-TV到手機、平板電腦、NB、數位相機與印表機等，以期能對客戶產生更多的附加價值。
- (5).良好策略夥伴：除了深根客戶關係，並積極的與品牌客戶（Brand）和平台方案（Platform solution）商形成策略聯盟，加上供應鏈的策略聯盟，可以快速的提供客戶便捷的服務。

5.公司未來發展之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液晶顯示器產業與其應用市場變化快速，因此經營效能與快速反應能力也更加重視，專業 IC設計公司在變動快速的環境中，經營的效率已超越傳統垂直整合（IDM）的集團運作型態，加上國內專業晶圓代工廠、測試與封裝的效能均已達世界一流水準，因此長期競爭力看好。
- B.整體觸控與TFT-LCD驅動IC市場持續成長，尤其在小尺寸面板的應用上，IC的產值仍在不斷增加當中，而這一區塊也是目前本公司較為專注的領域，也是持續帶動公司營收成長的主要動能。
- C.國內液晶面板廠技術實力及擴廠持續成長：國內面板廠的不斷擴廠，所帶動的

成長需求，也直接帶動其整體對TFT-LCD驅動IC的殷切需求，加上便捷有效的技術支援效率，使國內專業驅動IC設計公司有優於外商的競爭優勢，順勢讓國內驅動IC設計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也還在持續增加當中。

- D. 平面顯示裝置各終端品牌商，十分重視相關的顯示技術和標準的發展，在國內平面顯示器產業整體實力增強後，終端品牌廠對加強與國內平面顯示器產業相關廠商合作的需求有增無減，因此對擁有堅實研發實力的敦泰電子更顯有利，因為不論是技術的發展廣度與創新，敦泰電子都居於領先群的地位。
- E. 擁有IC設計能力，軟體開發能力，ITO專利圖案將能有效提供客戶最短時間解決方案，並且避免法律訴訟。
- F. 貼近市場並掌握市場脈動，可隨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面對快速變動的中國市場，為少數可提供此要求之廠商，因此更提升本公司於市場之地位。
- G. 與上中下游供應鏈長期合作，瞭解生產和製程需求，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
- H. 領先推出內嵌式驅動與觸控整合單晶片（IDC）。
- I. 本公司擁有設計觸控及面板驅動晶片之多年經驗且擁有厚實且領先的產品開發技術，能提供客戶其他同業無法提出之解決方案，故設計銷售之晶片深得客戶信賴。且本公司已深耕中國品牌大廠多年，長期取得客戶高度信賴並建立緊密的關係，市場地位穩固。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價格面臨下滑壓力

平面顯示器廠商為刺激終端消費市場，持續採取低價化策略，同時亦要求上游零組件供應商降價。在低成本趨勢下，若無法在技術上維持領先，或是無良好之上下游產業鏈管理來控制成本，將會影響其獲利水準。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製程及尋求較低成本晶圓及封裝技術，以減少製造成本，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另針對市場發展趨勢狀況，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拉開與競爭者同業之技術差距。

B. 研發人員異動風險

IC設計業屬於腦力密集之行業，其相關研發設計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之研發人員，將是IC設計公司之核心競爭力，然因IC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之爭取日漸困難，往往需付出高額成本網羅優秀人才，且為強化對公司之忠誠度，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實施內外部教育訓練等具體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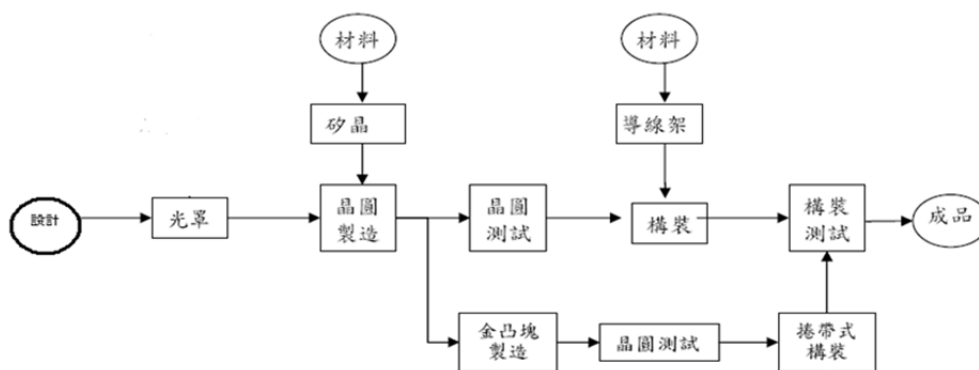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電容式觸控晶片、TFT-LCD驅動晶片、指紋辨識晶片及壓力觸控晶片。主要應用於入門級及中高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穿戴式裝置、電腦螢幕、電視、數位相機及印表機等領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專業IC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之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及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甲廠商、乙廠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5 年第 1 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廠商	1,887,001	100%	無	甲廠商	4,198,990	65%	無	甲廠商	672,818	56%	無
2	—	—	—	無	乙廠商	1,730,553	27%	無	乙廠商	306,270	25%	無
	其他	130	0%	—	其他	560,722	8%	—	其他	223,218	19%	—
	進貨淨額	1,887,001	100%	—	進貨淨額	6,490,265	100%	—	進貨淨額	1,202,306	100%	—

註：上表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之進貨金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5 年第 1 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1,515,881	34%	無	A 公司	1,400,079	12%	無	D 公司	371,455	16%	無
2	B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69,622	26%	無	B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75,199	10%	無	E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338,721	15%	無
3	C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818,112	18%	無	C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122,452	10%	無	F 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239,897	10%	無
	其他	1,019,219	22%	—	其他	7,782,009	68%	—	其他	1,358,494	59%	—
	銷貨淨額	4,522,834	100%	—	銷貨淨額	11,479,739	100%	—	銷貨淨額	2,308,567	100%	—

註：上表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之銷貨金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	—	342,456	3,196,281	—	680,087	9,541,541

註1：本公司係從事IC設計業，產品均委外生產，故無產能統計。

註2：上表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之生產量值金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註)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主要商品								
手持式行動裝置 應用晶片	—	—	319,328	4,522,834	40,430	657,016	639,124	10,807,193
OTHER	—	—	—	—	—	—	—	15,530
合計	—	—	319,328	4,522,834	40,430	657,016	639,124	10,822,723

註：上表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之銷售量值金額。

三、從業員工資料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	105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1	19	17
	生產線員工	—	—	—
	一般職員	354	742	751
	合計	365	761	768
平均年歲		34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		2.3	3.8	3.9
學 歷 分 布 比	博 士	1%	1%	1%
	碩 士	33%	47%	46%
	大 專	62%	51%	52%
	高 中	4%	1%	1%
	高中以下	—%	—%	—%

註：上表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之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為高科技積體電路廠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從事半導體之研究開發，同時委託國內外各知名積體電路製造廠商生產製造晶圓片，並無觸及各項環保規定之污染源及環保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除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外，並另一律參加團體保險，除員工本人之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外，員工眷屬亦得在自付保費之情況下參加團體保險。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設置有專業證照廠護人員，並聘請駐廠醫師定期提供心理、醫療、健康等各項諮詢服務，提供優於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設施及環境，並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定期健康檢查。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提供完整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實施利潤共享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子公司則依照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二).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 1.本公司提供員工豐富的學習資源，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n job training、知識管理系統及主管與同儕的指導，不斷增進知識與技能；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及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學習成長的協助。另一方面，透過雙軌升遷、工作輪調、專案指派，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共創美好的未來。
- 2.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專業、法規及 ISO 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民國 104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訓練類別	上課人次	課程費用	上課時數
主管訓練課程	242	740,116	491
專業訓練課程	1,167	244,430	2,193
自我成長課程	720	995,500	2,593
新人訓練課程	206	—	467
合計	2,335	1,980,046	5,744

(三).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另，自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行起，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之個人專戶。子公司則依照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勞資雙方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保密）條款
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	Z 公司	104/1/28 起生效，自動展期	合作開發 In-Cell 產品	保密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敦泰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2)				105年 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	7,879,874	11,380,987	10,917,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9,390	140,189	125,444
無形資產		—	—	18,105	3,410,087	3,403,584
其他資產		—	—	77,040	257,829	257,439
資產總額		—	—	8,114,409	15,189,092	14,703,7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905,902	3,270,131	3,015,202
	分配後	—	—	1,035,907	註3	
非流動負債		—	—	149,243	363,050	318,6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055,145	3,633,181	3,333,824
	分配後	—	—	1,185,15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	2,758,575	2,933,299	2,942,136
資本公積		—	—	2,597,049	6,592,641	6,599,8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380,893	1,483,160	1,386,626
	分配後	—	—	1,250,888	註3	
其他權益		—	—	322,747	546,811	441,2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7,059,264	11,555,911	11,369,894
	分配後	—	—	6,929,259	註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本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公司）以104年1月2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104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雖係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惟實質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故上表100年~102年度係原旭曜公司財務報表數字，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數字。

註2：本公司（原旭曜公司）101年~102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

註3：民國104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敦泰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原旭曜公司）100 年度~101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

3. 敦泰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4,015,472	6,173,851	—	4,021,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87	26,759	—	36,372
無形資產		43,597	26,597	—	3,383,160
其他資產		91,397	87,014	—	6,340,935
資產總額		4,197,153	6,314,221	—	13,781,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6,867	2,331,261	—	2,034,280
	分配後	1,633,971	2,611,678	—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1,109	1,060,935	—	191,4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7,976	3,392,196	—	2,225,706
	分配後	1,735,080	3,672,613	—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87,194	1,402,085	—	2,933,299
資本公積		625,610	748,425	—	6,592,6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373	812,807	—	1,483,160
	分配後	449,269	532,390	—	註 2
其他權益		—	(41,292)	—	546,81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59,177	2,922,025	—	11,555,911
	分配後	2,462,073	2,641,608	—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本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雖係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惟實質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故上表 101 年~102 年度係原旭曜公司財務報表數字，103 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數字。

註 2：民國 104 年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4. 敦泰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024,306	4,069,074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42,672	46,687
無形資產			58,426	43,597
其他資產			40,882	37,795
資產總額			3,166,286	4,197,1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9,304	1,534,567
	分配後		669,806	1,631,671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66,064	96,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5,368	1,631,376
	分配後		735,870	1,728,480
股本			1,381,276	1,387,194
資本公積			619,432	625,6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0,181	552,973
	分配後		429,679	455,8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40,918	2,565,777
	分配後		2,430,416	2,468,6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表為原旭曜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財務報表數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1.敦泰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2)				105年 第1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	4,522,834	11,479,739	2,308,567
營業毛利		—	—	1,590,925	1,967,094	431,889
營業(損)益		—	—	701,179	(153,047)	(90,1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6,623	394,744	(11,992)
稅前淨(損)利		—	—	717,802	241,697	(102,1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664,712	235,822	(96,5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利		—	—	664,712	235,822	(96,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384,594	173,952	(112,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9,306	409,774	(208,6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664,712	235,822	(96,5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049,306	409,774	(208,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	—	2.47	0.62	(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1：本公司(原旭曜公司)101年~102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公司)以104年1月2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104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雖係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惟實質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故上表101年~102年度係原旭曜公司財務報表數字，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數字。另，因敦泰科技公司係海外企業回台灣掛牌上市公司，毋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103年度無個體財務分析。

2.敦泰公司及子公司簡明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原旭曜公司)100年度~101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

3. 敦泰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006,666	9,362,444	—	7,511,644
營業毛利		868,231	1,478,177	—	1,118,097
營業(損)益		167,042	431,662	—	(40,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44)	10,172	—	268,269
稅前淨(損)利		143,498	441,834	—	228,1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524	363,725	—	235,8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利		122,524	363,725	—	235,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64)	(187)	—	173,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760	363,538	—	409,774
每股(虧損)盈餘		0.89	2.62	—	0.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本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公司)以104年1月2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104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雖係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惟實質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故上表101年~102年度係原旭曜公司財務報表數字，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數字。另，因敦泰科技公司係海外企業回台灣掛牌上市公司，毋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103年度無個體財務分析。

4. 敦泰公司簡明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4,165,468	5,006,666
營業毛利		724,696	868,364
營業損益		144,927	167,8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983	27,0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58	50,6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0,852	144,26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6,389	123,29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36,389	123,294
每股盈餘		0.99	0.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上表為原旭曜公司100年度~101年度財務報表數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會計師、 黃鴻文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會計師、 黃鴻文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會計師、 黃鴻文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註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會計師、 黃鴻文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註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會計師、 林淑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會計師、 林淑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係本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公司）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註 2：係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敦泰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分析項目(註 5)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3.00	23.92	22.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5,171.47	8,502.07	9,317.7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869.84	348.03	362.07
	速動比率	—	—	777.72	269.50	283.44
	利息保障倍數	—	—	—	1,478.53	註 3
經營 能力 (註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34.32	14.03	6.83
	平均收現日數	—	—	2.72	26.01	53.47
	存貨週轉率(次)	—	—	3.61	5.65	3.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6.61	15.89	8.22
	平均銷貨日數	—	—	101.11	64.60	11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9.69	82.12	69.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8	0.99	0.6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8.56	2.15	(0.62)
	權益報酬率(%)	—	—	9.87	2.53	(0.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26.02	8.24	(3.47)
	純益率(%)	—	—	14.7	2.05	(4.18)
	每股盈餘(元)	—	—	2.47	0.62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9.71	19.03	1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N/A	300.53	32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12	5.65	4.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09	(0.46)	0.33
	財務槓桿度	—	—	1.00	0.90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03 年及 104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主係因本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故 103 年度係依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而 104 年度則為雙方合併後之財務報表編製,以致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雖係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惟實質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故上表 101 年~102 年度係原旭曜公司財務報表編製,103 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註 2:本公司(原旭曜公司)101 年~102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其比率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4:上開經營能力係以年化表示。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敦泰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原旭曜公司）100 年度~101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

(三).敦泰公司—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3	53.72	—	16.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98.13	14,884.56	—	32,297.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67	264.83	—	197.67
	速動比率	172.99	143.96	—	112.43
	利息保障倍數	23,059.68	2,867.34	—	1,472.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4.65	—	9.59
	平均收現日數	114.67	78.48	—	38.06
	存貨週轉率(次)	3.61	3.83	—	7.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5	6.76	—	18.27
	平均銷貨日數	101.08	95.33	—	4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06	254.95	—	41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78	—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	7.22	—	3.66
	權益報酬率(%)	4.81	13.27	—	2.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4	31.51	—	7.78
	純益率(%)	2.45	3.88	—	3.14
	每股盈餘(元)	0.89	2.62	—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	22.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28	28.59	—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	5.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0	2.48	—	(1.81)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	0.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請參閱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公司)以104年1月2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104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雖係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惟實質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故上表101年~102年度係原旭曜公司財務報表編製，103年度係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另，因敦泰科技公司係海外企業回台灣掛牌上市公司，母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103年度無個體財務分析。

註2：其比率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敦泰公司—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100年	101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75	38.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5	3.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970.94	5,495.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5	4.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0.73	265.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49	12.10
	速動比率	358.21	142.54		稅前純益	10.92	10.40
	利息保障倍數	443,782.35	23,182.88	純益率(%)	3.27	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18	每股盈餘(元)	0.99	0.89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29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3.29	3.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31	3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5.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	(註3)
	平均銷貨日數	111	1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5	3.7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7.62	107.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2	1.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表係根據原旭曜公司100年度~101年度財務報表編製。

註2：其比率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2016年3月22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正 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 275,857,526 股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

述之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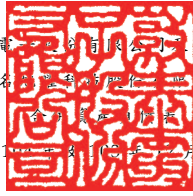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 廣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80,546	11	\$ 1,725,30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9,12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587,586	10	48,591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543,876	17	826,38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	5,287,856	35	5,199,327	6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2,003	1	80,2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80,987</u>	<u>75</u>	<u>7,879,874</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49,238	-	47,4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40,189	1	139,390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37,268	2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2,819	1	18,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4,154	1	9,9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54,437	1	19,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08,105</u>	<u>25</u>	<u>234,535</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189,092</u>	<u>100</u>	<u>\$ 8,114,4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69,775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47,8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74,714	7	222,902	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80,385	7	649,83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254	-	13,0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56,772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413	-	20,1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70,131</u>	<u>22</u>	<u>905,90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0,372	1	149,24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8,16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110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3,050</u>	<u>2</u>	<u>149,24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33,181</u>	<u>24</u>	<u>1,055,145</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933,299</u>	<u>19</u>	<u>2,758,575</u>	<u>34</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362,250	42	2,372,113	29
3220	庫 藏 股	236	-	2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103,350	-	110,54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5,999	1	103,375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10,806	-	10,78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592,641</u>	<u>43</u>	<u>2,597,049</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63	1	127,0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697	9	1,253,87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3,160</u>	<u>10</u>	<u>1,380,893</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785	4	432,277	5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2,974)	-	(109,53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46,811</u>	<u>4</u>	<u>322,747</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1,555,911</u>	<u>76</u>	<u>7,059,264</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189,092</u>	<u>100</u>	<u>\$ 8,114,4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 11,479,739	100	\$ 4,522,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四)	(9,512,645)	(83)	(2,931,909)	(65)
5900	營業毛利	1,967,094	17	1,590,925	3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 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58,293)	(4)	(175,350)	(4)
6200	管理費用	(342,208)	(3)	(224,8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9,640)	(11)	(489,57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0,141)	(18)	(889,746)	(19)
6900	營業淨損	(153,047)	(1)	701,17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17,53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減損損失 (附註 十三)	-	-	(83,000)	(2)
7100	利息收入	94,849	1	96,86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損失) (附註十 八及三一)	233,196	2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附註二四)	84,232	-	48,218	1
7670	減損損失	-	-	(45,4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4,744	3	16,6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1,697	2	\$ 717,802	16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875)	-	(53,090)	(1)
8200	本期淨利	<u>235,822</u>	<u>2</u>	<u>664,712</u>	<u>15</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28</u>	<u>-</u>	<u>-</u>	<u>-</u>
8310		(3,5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7,508</u>	<u>2</u>	<u>384,594</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774</u>	<u>4</u>	<u>\$ 1,049,306</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5,822</u>	<u>2</u>	<u>\$ 664,71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09,774</u>	<u>4</u>	<u>\$ 1,049,306</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62</u>		<u>\$ 2.47</u>	
9850	稀 釋	<u>\$ 0.03</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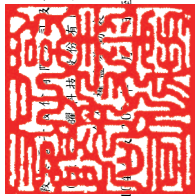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俊傑證券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644,316	\$ 2,294,634	\$ 138,748	\$ 10,782	\$ 2,444,400	\$ 283	\$ 1,269,898	\$ 47,683	\$ -	\$ -	\$ 6,406,5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26,735	(126,73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4,000)	-	-	-	(554,000)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購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及二七)	-	-	55,570	-	55,570	-	-	-	-	-	55,57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68	-	-	-	102,751	-	-	-	(133,995)	-	6,72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4)	-	-	-	624	-	-	-	-	-	-
N1	執行認購股票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及二七)	76,915	77,479	(83,775)	-	(6,296)	-	-	-	-	-	70,61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664,7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64,712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384,594	-	-	384,5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758,575	2,372,113	110,543	103,375	2,597,049	127,018	1,253,875	432,277	(109,530)	24,465	7,059,26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4,445	(14,445)	-	-	-	-
B5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0,005)	-	-	-	(130,005)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N1	未認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退股股利	-	-	-	-	-	-	6	-	-	-	6
N1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1,400,495	3,891,821	16,277	54,583	3,962,681	-	-	-	(13,216)	-	5,349,960
N1	員工認購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及二七)	-	-	19,514	-	19,514	-	-	-	-	-	19,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及二七)	(8,496)	6,630	-	(1,045)	5,585	-	-	-	2,952	-	41
N1	執行認購股票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及二七)	31,746	50,772	(42,960)	-	7,812	-	-	-	-	-	39,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235,8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822	-	-	-	235,822
E3	現金減資	-	-	-	-	-	-	(3,556)	-	-	-	(3,556)
N1	逾期未收之員工認購股票(附註二及二七)	-	-	(24)	-	24	-	-	-	-	-	(1,249,021)
N1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及二七)	-	40,914	-	(40,914)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及二七)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33,299	6,362,250	103,350	115,999	6,592,641	141,463	1,341,697	609,785	(62,974)	56,820	11,555,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1,697	\$ 717,8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243	44,459
A20200	攤銷費用	41,639	22,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33,196)	-
A20900	財務成本	17,533	-
A21200	利息收入	(94,849)	(96,864)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9,514	55,57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56,820	24,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83,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6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4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0,1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652	(1,90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25,5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5,745	(27,460)
A31200	存 貨	149,341	46,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95	(29,276)
A32150	應付帳款	(396,726)	81,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50	(57,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53	(67,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2,123	818,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63)	(6,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282</u>	<u>812,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2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8,033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585)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2,81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86)	(93,45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8,251)	(2,478)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717,37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101,183	584,3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65)	(3,3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435	92,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1,132</u>	<u>494,2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3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2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005)	(554,000)
C04700	現金減資	(1,248,44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558	70,619
C09900	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724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1)	(130)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u>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9,605)</u>	<u>(476,7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29</u>	<u>68,7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4,762)	898,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5,308</u>	<u>826,4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0,546</u>	<u>\$ 1,725,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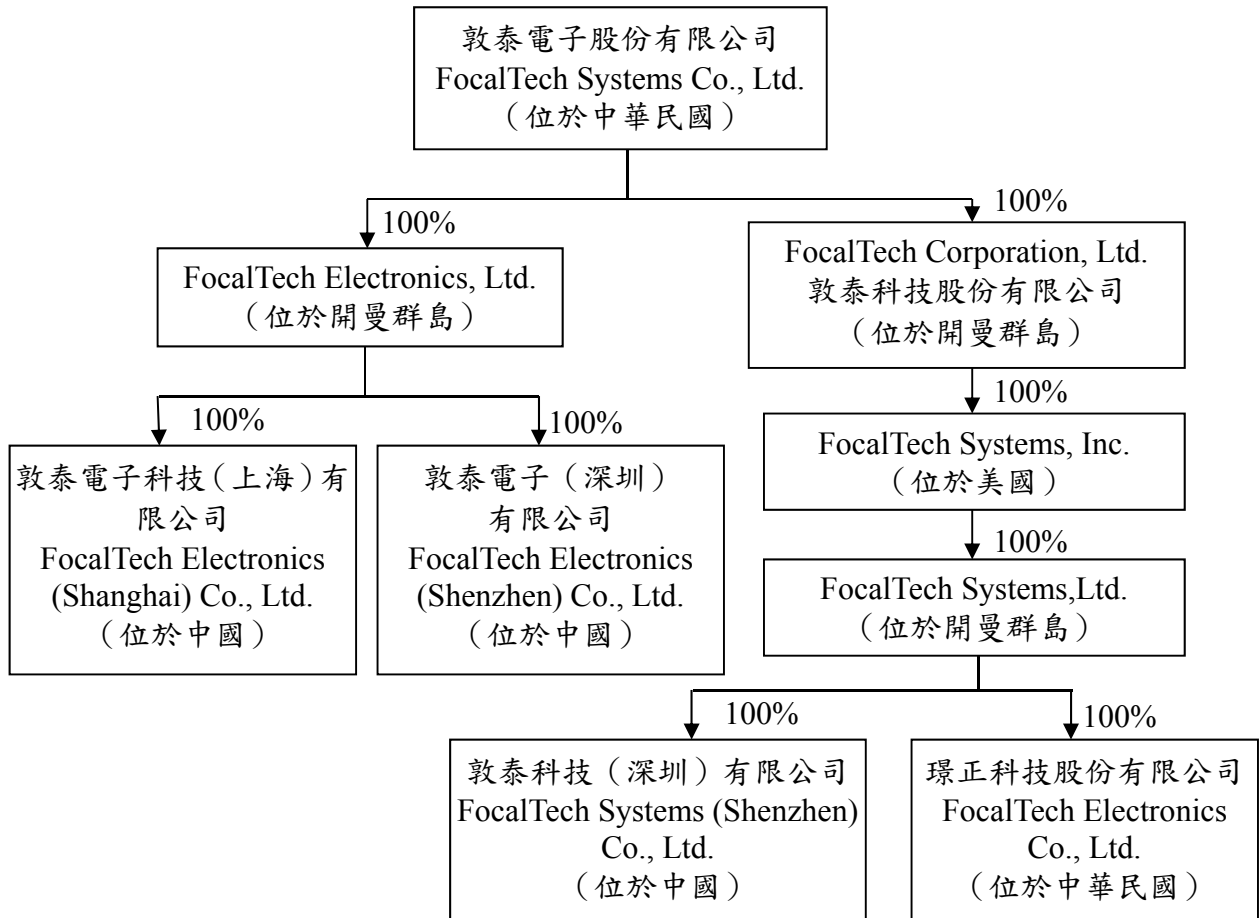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電子公司；或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設立，並於同年 4 月遷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 1 月 27 日起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製造、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議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科技公司；原 F 股，股票代號 5280)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併購案之換股比例定為每 1 股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換發 4.8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 日。其架構及程序為由本公司所持有 100% 股份之開曼子公司 Orise Holding (Cayman) Inc.(Orise Cayman 公司)，與敦泰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後敦泰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而 Orise Cayman 公司消滅，同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給原敦泰科技公司股東；交易完成後敦泰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另敦泰科技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已於 104 年 1 月 2 日終止上市。

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圖列示如下：



敦泰科技公司係 FocalTech Systems, Inc.之母公司，於 101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FocalTech Systems, Inc.於 94 年 10 月設立於美國，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於 94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6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及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95 年 4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皆為 FocalTech Systems, Ltd.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3 年 8 月成立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並透過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0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完成設立登記，該二家子公司主要分別從事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銷售服務及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96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 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美元。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另將以美元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金融工具」附註。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以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限制股票。

3. 收購者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修改

修改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至少應以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認列已收取的勞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修改日所約定之既得條件。此外，企業應認列因修改而使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增加或對員工有利之影響。若修改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條款或條件，使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值減少或較不利於員工，應視該修改未發生，而仍繼續處理作為所給與權益工具對價之已收取勞務。

若修改使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前與修改後當下衡量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是修改增加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數量，企業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納入所收取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指修改後權益工具與原始權益工具兩者於修改日估計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修改於既得期間發生，除應於剩餘之原既得期間認列以原始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金額外，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納入於修改日至額外權益工具既得期間所收取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4.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之酬勞成本。

當權益交割之被收購者報酬未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被收購者報酬係以市價基礎衡量。收購日已既得之報酬全數列入非控制權益，未既得之該報酬按前述比率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其餘認列為合併後之酬勞成本。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旭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列為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未認列之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分別尚有 21,975 仟元及 17,4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而定。

由於母公司控制其子公司之股利政策，故可控制與該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未認列

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分別尚有 4,375,242 仟元及 3,839,923 仟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金融工具」。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及員工實際離職率及估計未來離職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9	\$ 1,6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9,940	353,30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267,337</u>	<u>1,370,399</u>
	<u>\$ 1,680,546</u>	<u>\$ 1,725,30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3%~6.5%	0.34%~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組合式商品—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u>\$ 129,120</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47,818</u>	<u>\$ -</u>

八、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699,191	\$ 48,591
減：備抵呆帳	(<u>111,605</u>)	<u>-</u>
應收帳款淨額	<u>\$ 1,587,586</u>	<u>\$ 48,59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20,488	\$ -
60 至 180 天	711	-
180 天以上	<u>13,534</u>	<u>-</u>
合 計	<u>\$ 34,733</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1				-			191
匯率評價			2				-			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93)				-		(1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併購取得(美金3,400仟元)			107,610				-			107,610
匯率評價			3,995				-			3,9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13日發佈重大訊息，因連續經營虧損，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截至104年12月底止，合併公司對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餘額為111,605仟元。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91,208	\$ 407,923
在製品	622,755	391,103
原物料	1,129,913	27,354
	<u>\$ 2,543,876</u>	<u>\$ 826,380</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512,645仟元及2,931,909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4,912仟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0,15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庫存去化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5,157,869	\$ 5,199,327
附買回權零息債券(二)	129,987	-
	<u>\$ 5,287,856</u>	<u>\$ 5,199,327</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2%~4.0% 及 0.87%~7.10%。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折價購買 4,000 仟美元之 183 天期附買回權債券，其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0.7428%。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 49,238</u>	<u>\$ 47,47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45,459 仟元。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FocalTech Systems, Inc.	FocalTech Systems, Ltd.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100%	100%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進出口報關手續	100%	100%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銷售服務	100%	-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100%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6.2%	36.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FocalTech Systems, Ltd.及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3年3月及11月參與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認購普通股共8,300仟股，認購總金額為83,000仟元，增資案後持股比例為36.2%。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3日董事會同意聲請宣告破產，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於103年度將投資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0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截至104年12月底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利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資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光罩設備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214	\$ 9,669	\$ 28,599	\$ 1,738	\$ 28,539	\$ 67,988	\$ -	\$ -	\$ 156,747
重分類	-	2,251	(578)	578	-	-	(2,251)	-	-	-
增添	37,600	5,473	2,184	6,750	-	5,530	35,914	-	-	93,451
處分	-	(182)	(251)	(5,369)	-	(6,482)	-	-	-	(12,284)
淨兌換差額	-	794	392	1,500	101	880	5,684	-	-	9,3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7,600	\$ 28,550	\$ 11,416	\$ 32,058	\$ 1,839	\$ 28,467	\$ 107,335	\$ -	\$ -	\$ 247,2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056	\$ 4,486	\$ 15,044	\$ 495	\$ 7,998	\$ 29,205	\$ -	\$ -	\$ 68,284
重分類	-	266	(142)	142	-	-	(266)	-	-	-
折舊費用	348	4,370	1,451	3,338	316	9,699	24,937	-	-	44,459
處分	-	(479)	(508)	(5,946)	-	(2,733)	-	-	-	(9,666)
淨兌換差額	-	400	221	685	44	554	2,894	-	-	4,7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8	\$ 15,613	\$ 5,508	\$ 13,263	\$ 855	\$ 15,518	\$ 56,770	\$ -	\$ -	\$ 107,875
103年1月1日淨額	\$ -	\$ 9,158	\$ 5,183	\$ 13,555	\$ 1,243	\$ 20,541	\$ 38,783	\$ -	\$ -	\$ 88,46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7,252	\$ 12,937	\$ 5,908	\$ 18,795	\$ 984	\$ 12,949	\$ 50,565	\$ -	\$ -	\$ 139,390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資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光罩設備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600	\$ 28,550	\$ 11,416	\$ 32,058	\$ 1,839	\$ 28,467	\$ 107,335	\$ -	\$ -	\$ 247,265
併購取得	-	14,893	304	-	-	30	-	11,567	2,492	29,286
重分類	-	-	-	-	-	2,492	-	-	(2,492)	-
增添	-	20,427	1,526	5,134	-	11,734	-	1,600	-	40,421
淨兌換差額	-	(236)	(177)	(666)	(42)	(361)	3,707	-	-	2,2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00</u>	<u>\$ 63,634</u>	<u>\$ 13,069</u>	<u>\$ 36,526</u>	<u>\$ 1,797</u>	<u>\$ 42,362</u>	<u>\$ 111,042</u>	<u>\$ 13,167</u>	<u>\$ -</u>	<u>\$ 319,1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8	\$ 15,613	\$ 5,508	\$ 13,263	\$ 855	\$ 15,518	\$ 56,770	\$ -	\$ -	\$ 107,875
折舊費用	836	18,012	1,785	5,207	326	12,580	26,329	4,168	-	69,243
淨兌換差額	-	(131)	(98)	(306)	(22)	(284)	2,731	-	-	1,8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u>	<u>\$ 33,494</u>	<u>\$ 7,195</u>	<u>\$ 18,164</u>	<u>\$ 1,159</u>	<u>\$ 27,814</u>	<u>\$ 85,830</u>	<u>\$ 4,168</u>	<u>\$ -</u>	<u>\$ 179,008</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37,252</u>	<u>\$ 12,937</u>	<u>\$ 5,908</u>	<u>\$ 18,795</u>	<u>\$ 984</u>	<u>\$ 12,949</u>	<u>\$ 50,565</u>	<u>\$ -</u>	<u>\$ -</u>	<u>\$ 139,3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16</u>	<u>\$ 30,140</u>	<u>\$ 5,874</u>	<u>\$ 18,362</u>	<u>\$ 638</u>	<u>\$ 14,548</u>	<u>\$ 25,212</u>	<u>\$ 8,999</u>	<u>\$ -</u>	<u>\$ 140,18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年
研發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資訊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物	1至5年
光罩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4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商譽

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u>\$ 3,237,268</u>	<u>\$ -</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799	\$ 21,054	\$ 257	\$ -	\$ 68,110
重分類	(2,037)	2,037	-	-	-
增添	-	2,478	-	-	2,478
淨兌換差額	2,807	1,435	15	-	4,2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69</u>	<u>\$ 27,004</u>	<u>\$ 272</u>	<u>\$ -</u>	<u>\$ 74,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845	\$ 11,362	\$ 187	\$ -	\$ 31,394
重分類	(736)	736	-	-	-
攤銷費用	14,432	7,974	37	-	22,443
淨兌換差額	<u>1,837</u>	<u>1,053</u>	<u>13</u>	<u>-</u>	<u>2,90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78</u>	<u>\$ 21,125</u>	<u>\$ 237</u>	<u>\$ -</u>	<u>\$ 56,740</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26,954</u>	<u>\$ 9,692</u>	<u>\$ 70</u>	<u>\$ -</u>	<u>\$ 36,7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91</u>	<u>\$ 5,879</u>	<u>\$ 35</u>	<u>\$ -</u>	<u>\$ 18,105</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569	\$ 27,004	\$ 272	\$ -	\$ 74,845
併購取得	9,826	6,900	76,478	74,000	167,204
增 添	3,520	24,731	-	-	28,251
淨兌換差額	<u>1,826</u>	<u>1,732</u>	<u>(6)</u>	<u>-</u>	<u>3,55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41</u>	<u>\$ 60,367</u>	<u>\$ 76,744</u>	<u>\$ 74,000</u>	<u>\$ 273,85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378	\$ 21,125	\$ 237	\$ -	\$ 56,740
攤銷費用	13,673	12,746	7,820	7,400	41,639
淨兌換差額	<u>1,624</u>	<u>1,036</u>	<u>(6)</u>	<u>-</u>	<u>2,65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75</u>	<u>\$ 34,907</u>	<u>\$ 8,051</u>	<u>\$ 7,400</u>	<u>\$ 101,03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2,191</u>	<u>\$ 5,879</u>	<u>\$ 35</u>	<u>\$ -</u>	<u>\$ 18,10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66</u>	<u>\$ 25,460</u>	<u>\$ 68,693</u>	<u>\$ 66,600</u>	<u>\$ 172,81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	3至5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7至10年
商標權	10年

十七、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額	<u>\$269,775</u>	<u>\$ -</u>
年利率	1.25%~1.62%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96,2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9,428)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56,772)	-
	<u>\$ -</u>	<u>\$ -</u>

本公司於102年6月17日發行5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00,000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102年7月18日至107年6月7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57.03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10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9.46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3年（105年6月17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3.03%買回。自102年7月18日至107年5月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7年6月17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此一可轉換公司債，於併購基準日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且此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因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併購基準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104年1月2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41,21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含轉換權及贖賣回權）	283,121

十九、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974,714</u>	<u>\$222,902</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1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返利	\$ 438,250	\$ 302,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8,586	205,884
應付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	16,164	12,765
訴訟準備	94,317	98,472
應付專業服務費及其他	<u>43,068</u>	<u>30,486</u>
	<u>\$ 980,385</u>	<u>\$ 649,83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41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7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168</u>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2日餘額	\$ 57,814	(\$ 13,397)	\$ 44,4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1,156	(281)	875
認列於損益	1,270	(281)	9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	(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20	-	2,62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37	-	1,7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57	(73)	4,284
雇主提撥	-	(1,522)	(1,5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1</u>	<u>(\$ 15,273)</u>	<u>\$ 48,1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06)	\$ -
減少 0.25%	\$ 2,739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1,423	\$ -
減少 1%	(\$ 9,598)	\$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07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 年	-

二二、權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2,933,299	\$ 2,758,575
資本公積	6,592,641	2,597,049
保留盈餘	1,483,160	1,380,893
其他權益項目	546,811	322,747
	<u>\$ 11,555,911</u>	<u>\$ 7,059,264</u>

(一) 股本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3,330</u>	<u>275,858</u>
已發行股本	<u>\$ 2,933,299</u>	<u>\$ 2,758,575</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敦泰科技公司 100% 股權，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4.8 股換發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合計增加發行股本 2,758,57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為 275,858 仟股。因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為反向併購，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追溯調整法定資本為本公司原發行股本 1,400,495 仟元加計增發之股本 2,758,575 仟元，追溯調整後之法定資本為 4,159,07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249,021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4,902 仟股，依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4,179,262 仟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30%。本減資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嗣於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23 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發行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因逾期失效或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時產生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業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 6%。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酬勞 1.5%；及員工紅利不低於 1%。然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計算不得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前款所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數額。上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股東股息及股東股利）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因應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已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尚待於預計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45	\$ 126,735		
現金股利	130,005	554,000	\$ 0.3123	\$ 10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582	
現金股利	212,240	\$ 0.722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	\$ 11,464,209	\$ 4,522,834
其 他	15,530	-
	<u>\$ 11,479,739</u>	<u>\$ 4,522,83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5,545	\$ 8,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3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益	1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18)
賠償收入	28,139	40,823
其 他	381	1,713
	<u>\$ 84,232</u>	<u>\$ 48,218</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5,562	\$ -
銀行借款利息	1,861	-
押金設算息	110	-
合計	<u>\$ 17,533</u>	<u>\$ -</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243	\$ 44,459
無形資產	41,639	22,443
合計	<u>\$110,882</u>	<u>\$ 66,902</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

總

營業費用	\$ 79,853	\$ 43,125
營業成本	31,029	23,777
合計	<u>\$110,882</u>	<u>\$ 66,90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 26,824	\$ 5,346
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989	-
股份基礎給付	76,334	80,035
薪資費用	1,190,625	510,439
勞健保費用	92,812	54,503
其他員工福利	35,109	14,46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22,693</u>	<u>\$ 664,7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411	\$ 44,505
營業費用	1,340,282	620,285
	<u>\$1,422,693</u>	<u>\$ 664,790</u>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103年度因不足提存章程所訂之股東股息6%，故103年度無需提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1,049 仟元及董事酬勞 63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註1)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73,388	\$ -
董監事酬勞	-	-	3,648	-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數，係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旭曜)103 年度分派之金額。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42,035	\$ 18,4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86,490</u>)	(<u>10,113</u>)
淨損益	<u>\$ 55,545</u>	<u>\$ 8,30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389	\$ 26,8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88)	929
	<u>8,601</u>	<u>27,73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323	33,645
匯率影響數	(6,049)	(8,291)
	<u>(2,726)</u>	<u>25,3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75</u>	<u>\$ 53,0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241,697</u>	<u>\$717,802</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149	\$ 11,091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損 失	7,781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09	14,371
稅上不可加計之利益	(40,007)	-
子公司當期盈餘預計分配產 生之所得稅	14,856	24,6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70)	-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3,01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755	2,2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788)	929
其他	(100)	(2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75</u>	<u>\$ 53,090</u>

合併公司中敦泰科技公司及 FocalTech Systems, Inc. 所在地適用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為 35%。

FocalTech Systems, Ltd. 及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

本公司及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所在地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17%。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依所在地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 月 2 日 併購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存貨損失	\$ -	\$ 117,104	(\$ 14,544)	\$ -	\$ -	\$ 102,560
虧損扣抵	-	-	19,177	-	(123)	19,054
備抵呆帳	-	4,872	5,659	-	-	10,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30	(3,500)	-	-	9,130
員工認股權	8,954	-	(1,860)	-	-	7,09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1,360	-	-	-	-	1,360
應付費用	-	(1,123)	2,058	-	-	9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728	-	728
可轉換公司債	-	421	(48)	-	-	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808	(808)	-	-	-
兌換利益	(393)	(5,370)	5,763	-	-	-
其他	-	-	2,389	-	-	2,389
	<u>\$ 9,921</u>	<u>\$ 129,342</u>	<u>\$ 14,286</u>	<u>\$ 728</u>	<u>(\$ 123)</u>	<u>\$ 154,1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 149,243	\$ -	\$ 14,856	\$ -	\$ 6,049	\$ 170,148
無形資產	-	23,520	(5,880)	-	-	17,6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2,584	-	-	2,584
	<u>\$ 149,243</u>	<u>\$ 23,520</u>	<u>\$ 11,560</u>	<u>\$ -</u>	<u>\$ 6,049</u>	<u>\$ 190,37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註）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員工認股權	\$ 10,521	(\$ 1,567)	\$ -	\$ -	\$ 8,95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	1,360	-	-	1,3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59	(452)	-	-	(393)
虧損扣抵	8,888	-	38	(8,926)	-
	<u>\$ 19,468</u>	<u>(\$ 659)</u>	<u>\$ 38</u>	<u>(\$ 8,926)</u>	<u>\$ 9,9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收益	\$ 116,257	\$ 24,695	\$ 8,291	\$ -	\$ 149,243

註：係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923 仟元及使用虧損扣抵 8,003 仟元。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4,839	109
34,744	114
3,984	115
753	116
2,558	117
1,963	118
5,729	119
9,044	120
16,740	122
23,681	123
<u>20,957</u>	124
<u>\$134,992</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第三次增資擴展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375,242 仟元及 3,839,923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742</u>	<u>\$ 67,050</u>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6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2</u>	<u>\$ 2.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2.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35,822</u>	<u>\$664,7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2,917	-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235,30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436</u>	<u>\$664,712</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400</u>	<u>269,2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141	-
員工認股權	6,651	11,120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495	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0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7,890</u>	<u>281,2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104 年度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800,000 單位（以下簡稱「104 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認股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 之認股權證，其後每年可行使被給與 25% 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 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2,800,000	10.0
本年度放棄	(112,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2,688,000</u>	1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6.6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u>\$12.7</u>	<u>9.67</u>

本公司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9月2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24.40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43.71%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0.92%

(二) 102 年度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單位（以下簡稱「102 年認股權計畫」），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必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為認股價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 之認股權證，其後每年可行使被給與 25% 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44,000	\$ 27.60
本年度放棄	(154,500)	29.30
本年度執行	(9,500)	27.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00)	27.60
年底流通在外	<u>1,578,500</u>	39.40
年底可執行	<u>823,000</u>	39.4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9.40	3.5

本公司 102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亦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重新評價後，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2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38.6 元
執行價格	27.6 元
預期波動率	45.97%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2%~0.89%

(三) 95 年度認股權計畫

FocalTech Systems, Inc.於 95 年 2 月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該計畫可供發行之認股權為 3,950,000 單位，另於 96 年 3 月、99 年 7 月及 101 年 2 月及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加可供發行之認股權分別為 1,000,000 單位（此認股權額度係專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再發行認股權之用）、2,500,000 單位、2,300,000 單位及 600,000 單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發行之認股權為 10,350,000 單位（包含 1,000,000 單位為保留買回庫藏股再發行認股權之用），每一單位可認購 FocalTech Systems, Inc. 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約聘之顧問等。

FocalTech Systems, Inc.因配合組織架構重組，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上述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權利義務移轉至敦泰科技公司。

102 年 1 月、3 月及 4 月董事會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各增加 1,000,000、650,000 及 600,000 單位之可供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依發行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得認股數量依認股權酬勞計劃規定予以調整。

敦泰科技公司因於中華民國申請第一上市，於102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95年認股權酬勞計畫。終止前已依據95年認股權酬勞計畫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效力不受影響。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10年，除部分在職員工得提前執行其認股權及部分離職員工延長其得執行之認股權期間外，其餘員工之既得期間如下：(1)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25%之認股權，其後每半年可行使被給與12.5%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共4年；或依(2)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104及103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台幣(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34,079	\$ 70.19	4,625,595	\$ 2.19
併購基準日股數轉換	11,683,576	14.37	-	-
本年度放棄	(1,779,600)	17.37	(589,125)	2.52
本年度執行	(<u>3,165,052</u>)	12.42	(<u>1,602,391</u>)	1.46
年底流通在外	<u>6,738,924</u>	18.61	<u>2,434,079</u>	2.22
年底可執行	<u>3,423,929</u>	16.01	<u>484,080</u>	1.9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台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82	4.32	\$ 0.23	5.32
2.07	5.05	0.25	5.81
2.22	5.32	0.26	6.05
2.39	5.57	0.28	6.32
3.14	5.81	0.30	6.57
4.37	6.11	0.40	6.81
5.53	6.34	0.55	7.11
14.25	6.11	0.70	7.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台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7.95	6.82	\$ 0.90	7.57
25.52	7.13	2.27	7.82
29.47	7.27	3.23	8.12
33.42	7.48	4.84	8.08
38.29	7.08	3.73	8.27
		4.23	8.48

敦泰科技公司於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上述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權利義務亦已移轉至本公司。依併購及股份轉換合約書之規定，每一敦泰科技公司認股權憑證原可認購之敦泰科技公司股份乘以 4.8 倍換股比例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故調整後每股執行價格即為原每股認股價格除以換股比例。此項因併購契約修改之合約條件，經於併購基準日評估並無增額酬勞成本。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9,514 仟元及 55,570 仟元。

(四)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發行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9,8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8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6.6 元。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評之公平價值依當日最近之開盤價新台幣 38 元為衡量基礎。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5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於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停止達成既得條件股票之限制解除及交付。

屬無償配發，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 1 次或分次申報辦理發行。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800,000 股。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經董事長決定以 103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85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385,35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即有償）。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 日及年 8 月 20 日分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47.5 元。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經董事長決定以 103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4,05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405,65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即有償）。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31 日及年 11 月 7 日分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73 元。

該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 3 年間每年平均既得。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敦泰科技公司任職屆滿每 1 週年時可分別既得三分之一。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依本辦法交付信託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3. 各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敦泰科技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敦泰科技公司於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上述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之權利義務亦已移轉至本公司。此項權利義務之移轉於併購基準日評估並無增額酬勞成本。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56,820 仟元及 24,465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本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 發、製造、銷售	104年1月2日	100%

此次併購行為主係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雙方資源並提昇企業競爭力，為公司合併帶來業績成長、增加獲利並且創造更多價值。

(二)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取得敦泰科技公司 100% 股權部分	本公司	\$ 5,321,880
非控制權益(本公司給予之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80
		<u>\$ 5,349,96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本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37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77,210
存貨		1,871,832
其他		53,948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286
無形資產		167,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342
其他		3,33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6,5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4,710)
其他		(5,524)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121)
應付公司債		(941,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20)
其他		(122,254)
		<u>\$ 2,112,692</u>

(四) 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流通在外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收購日用以決定市價基礎衡量金額之方法及重大假設詳附註二七。

1. 替代性報酬中屬合併移轉對價衡量部分：

	104年1月2日
認股權	\$ 16,2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1,803</u>
	<u>\$ 28,080</u>

2. 替代性報酬中屬合併後酬勞成本部分：

	104年1月2日
認股權	\$ 13,0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於收購日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項下)	<u>13,216</u>
	<u>\$ 26,278</u>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被收購公司
移轉對價	\$ 5,321,880
加：非控制權益(本公司給予之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8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2,69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37,268</u>

收購本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及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本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4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7,230,043</u>
本年度淨利	<u>\$ 1,620</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簽訂辦公室、廠房及部分辦公設備之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將於 107 年 3 月間陸續到期。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賃給付	<u>\$ 65,497</u>	<u>\$ 39,217</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預計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43,651</u>	<u>\$ 25,743</u>
1~5年	<u>9,013</u>	<u>3,384</u>
	<u>\$ 52,664</u>	<u>\$ 29,12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組合式商品	\$ _____-	\$ _____-	\$ <u>129,120</u>	\$ <u>129,1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_____-	\$ _____-	\$ <u>47,818</u>	\$ <u>47,818</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 生 工 具</u>
期初餘額	\$ -
購 買	130,62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未實現	(2,107)
兌換差額	<u>607</u>
期末餘額	<u>\$129,1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 生 工 具</u>
期初餘額	\$ -
104年1月2日併購取得	283,12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未實現	(<u>235,303</u>)
期末餘額	<u>\$ 47,81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組合式商品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銀行依照經合理檢視現在與未來市場條件、投資部位規模大小及流動性與實際潛在避險交易之計價模型及/或假設所估算出之市價。

(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取得外部金融工具評價報告，其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評價模型所採用輸入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波動度	47.56%
無風險利率	0.4569%
風險折現率	1.2490%
流動性風險	5.74%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敏感度分析：

(1) 匯率風險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幣別為新台幣，故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不受匯率變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於評價基準日，若無風險利率變動上漲 10bp、20bp，或下跌 10bp、20bp，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每張為 10 萬元）將影響(110)元、(250)元及 130 元、250 元。

(3) 股價風險

於評價基準日，若股價變動上漲 7%、10%，或下跌 7%、10%，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將影響(1,350)元、(1,850)元及 1,260 元、1,710 元。

(4) 波動度對損益影響

於評價基準日，若波動度變動上漲 1%、5%，或下跌 1%、5%，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將影響(130)元、(770)元及 150 元、1,210 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129,12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9,238	47,475
	8,596,823	6,981,1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7,81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295,756	875,291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

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市場風險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淨資產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淨負債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損益及權益	<u>\$114,369</u> (i)	<u>\$ 23,084</u> (ii)	<u>\$ 7,766</u> (i)	<u>\$ 42,897</u>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定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定期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及來自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固定利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主係固定利率或保證最低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5,684,313</u>	<u>\$ 6,569,726</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1,409,940</u>	<u>\$ 353,309</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2,926 仟元及 73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應收帳款前五大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五大客戶之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另銀行借款對合併

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3,171,475 仟元及 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270,058	\$ 1,026,385
無附息負債	<u>1,955,099</u>	<u>114,110</u>
	<u>\$ 2,225,157</u>	<u>\$ 1,140,495</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69,775
— 未動用金額	<u>3,171,475</u>
	<u>\$ 3,441,25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長期員工福利	\$ 18,403	\$ 5,176
短期員工福利	42,142	39,221
退職後福利	762	357
股份基礎給付	<u>9,429</u>	<u>9,075</u>
	<u>\$ 70,736</u>	<u>\$ 53,8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質押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000</u>	<u>\$ 4,000</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896	0.0305 (美元：新台幣)	\$ 2,838,274
美金	959	0.1540 (美元：人民幣)	31,487
人民幣	91,688	6.4936 (人民幣：美元)	461,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55	0.0305 (美元：新台幣)	123,666
美金	13,974	0.1540 (美元：人民幣)	458,71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39	0.0320 (美元：新台幣)	\$ 89,842
美金	2,069	0.1634 (美元：人民幣)	65,479
人民幣	166,119	6.1190 (人民幣：美元)	857,948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研發及銷售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相關，故無需單獨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	\$ 11,464,209	\$ 4,522,834
其他	15,530	-
	<u>\$ 11,479,739</u>	<u>\$ 4,522,834</u>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	\$ 9,517,266	\$ 4,025,207	\$ 109,372	\$ 114,900
台灣	1,025,506	440,125	244,470	62,117
其他	936,967	57,502	-	-
	<u>\$11,479,739</u>	<u>\$ 4,522,834</u>	<u>\$ 353,842</u>	<u>\$ 177,017</u>

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客戶 A	\$1,400,079	12	\$1,515,881	34
客戶 B 及其聯屬公司	1,175,199	10	1,169,622	26
客戶 C 及其聯屬公司	1,122,452	10	818,112	18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30,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2)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五之公 司	\$2,306,932	\$ 984,750 (USD30,000)	\$ 984,750 (USD30,000)	\$ 88,729	\$ -	8.54	\$5,767,331	Y	N	N	其中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及 FocalTech Systems, Ltd. 向供應商採購原料，由敦泰電子提供背書保證共用額度 USD30,000 千元。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五之公 司	2,306,932	2,297,750 (USD70,000)	2,297,750 (USD70,000)	231,515	-	19.92	5,767,331	Y	N	N	
1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五之公 司	5,767,331	656,500 (USD20,000)	656,500 (USD20,000)	-	656,500	10.67	5,767,331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為他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3：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計算。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備	值	
FocalTech Systems, Ltd.	股票 MCUB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492	\$ 49,238 (USD 1,500)	2.84% (註 1)	\$ 49,238 (USD 1,500)		
	受益憑證 法商巴黎銀行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120 (USD 3,934)	-	129,120 (USD 3,934)		
	中信證券國際零息票券	-	其他金融資產	-	129,987 (USD 3,960)	-	129,987 (USD 3,960)		

註 1：持股比例係按持有之特別股股數除以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註 3：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計算。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3)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 4)	科目	金額 (註 4)		
0	104年度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09	註 2	-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FocalTech Systems, Ltd.	營業成本 預收關係人款項	1,631 88,618	註 2 註 2	0.01% 0.58%	
1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2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 應付關係人款項	279,970 924	註 2 註 2	2.44% 0.01%	
1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2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預付費用	12,303 211,441	註 2 註 2	0.11% 1.39%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2	璟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5,117 7,571	註 2 註 2	2.92% 0.05%	
2	FocalTech Systems, Ltd.	2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研發費用 預付費用	17,580 97,649 234,534	註 2 註 2 註 2	0.15% 0.85% 1.54%	
				研發費用	236,997	註 2	2.0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集團間交易係屬提供生產管理及研發設計之服務，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3：1. 係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或本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或孫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註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註 2)	投 資 末 去 (註 2)	資 金 年 末 (註 3)	額 度 底 (註 3)	期 股	未 數 比 率 % (仟股)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TWD 7,059,264	TWD	-	-	5,491 (仟股)	100	TWD (USD 187,434)	TWD (USD 12,196)	387,096 12,196)	子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Cayman Islands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TWD (USD 15,100)	TWD	-	-	3	100	TWD (USD 1,405)	(TWD (USD 13,638)	432,864 13,638)	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美國	投資控股	TWD (USD 102,293)	TWD (USD 102,293)	3,237,569 102,293)		100	100	TWD (USD 182,422)	TWD (USD 12,317)	390,920 12,317)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FocalTech Systems, Ltd.	Cayman Islands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TWD (USD 23,350)	TWD (USD 23,350)	739,028 23,350)		2	100	TWD (USD 186,066)	TWD (USD 13,303)	422,216 13,303)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進出口報關手續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 (仟股)	100	TWD (USD 6,773)	TWD (USD 430)	13,633 430)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TWD 75,000	TWD	75,000		7,500 (仟股)	32.7	TWD	TWD	-	關聯企業 (註4)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TWD 8,000	TWD	8,000		800 (仟股)	3.5	TWD	TWD	-	關聯企業 (註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計算。

註 3：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1.65 計算。

註 4：FocalTech Systems, Ltd.及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度對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 100%提列減損。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3)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 本 期 初 匯 出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末 匯 出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外幣為 千元)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註 1)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銷售服務	TWD 32,825 (USD 1,000)	(註 3)	TWD 32,825 (USD 1,000)	\$ -	TWD 32,825 (USD 1,000)	-	TWD 32,825 (USD 1,000)	100%	(TWD 44,689) (USD 1,408)	(TWD 13,345) (USD 407)	\$ -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TWD 32,825 (USD 1,000)	(註 3)	TWD 32,825 (USD 1,000)	-	TWD 32,825 (USD 1,000)	-	TWD 32,825 (USD 1,000)	100%	(TWD 196) (USD 6)	TWD 30,726 (USD 936)	-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TWD 722,150 (USD 22,000)	(註 4)	-	-	-	-	-	100%	TWD 10,457 (USD 329)	TWD 739,944 (USD 22,542)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資 金 總 額		\$ 65,650 (USD 2,000)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919,568 (USD 29,933)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資 金 總 額		\$ 6,933,546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計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31.739 計算。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由海外母公司之資金投資設立，資金未由台灣匯出投資。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 275,857,526 股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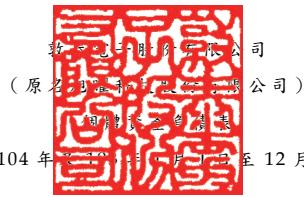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原名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3,011	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566,487	11	-	-
130X	存貨(附註八)	1,709,860	1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46,5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292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21,150</u>	<u>29</u>	<u>-</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198,642	45	7,059,264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6,372	-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237,268	2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5,89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0,705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8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760,467</u>	<u>71</u>	<u>7,059,264</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81,617</u>	<u>100</u>	<u>\$ 7,059,2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0,00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47,8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699,822	5	-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95,312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956,772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94,556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4,280</u>	<u>15</u>	<u>-</u>	<u>-</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7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16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110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426</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25,706</u>	<u>16</u>	<u>-</u>	<u>-</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u>2,933,299</u>	<u>21</u>	<u>2,758,575</u>	<u>39</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362,250	46	2,372,113	34
3220	庫藏股	236	-	2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103,350	1	110,54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5,999	1	103,375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10,806	-	10,78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592,641</u>	<u>48</u>	<u>2,597,049</u>	<u>3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63	1	127,0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697	10	1,253,87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3,160</u>	<u>11</u>	<u>1,380,893</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785	4	432,277	6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2,974)	-	(109,53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46,811</u>	<u>4</u>	<u>322,747</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1,555,911</u>	<u>84</u>	<u>7,059,264</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81,617</u>	<u>100</u>	<u>\$ 7,059,2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六及三十）	\$ 7,511,644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6,393,547)	(85)	-	-
5900	營業毛利	1,118,097	15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3,258)	(1)	-	-
6200	管理費用	(169,628)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5,361)	(1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247)	(16)	-	-
6900	營業淨損	(40,150)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6,623)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5,768)	-	664,712	-
7100	利息收入	7,51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附註十六及二九）	235,303	3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二）	87,84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269	4	664,7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8,119	3	\$ 664,712	-
7951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7,703	-	-	-
8200	本期淨利	235,822	3	664,7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8	-	-	-
8310		(3,5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508	2	384,5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774	5	\$ 1,049,306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62		\$ 2.47	
9850	稀 釋	\$ 0.03		\$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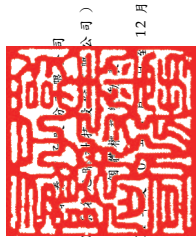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4,316	\$ 2,294,634	\$ 138,748	\$ 236	\$ 10,782	\$ 244,400	\$ 6,406,5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4,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五)	-	-	55,570	-	-	-	55,57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68	-	-	-	-	-	37,968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4)	-	-	-	-	-	(624)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十五)	76,915	77,479	(83,775)	-	-	(6,296)	70,61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664,7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4,59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24,46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8,575	2,372,113	110,543	236	10,782	2,597,049	7,059,26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44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0,005)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	-	-	-	-	-	6	
N1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1,400,495	3,891,821	16,277	-	-	3,962,681	5,349,96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五)	-	-	19,514	-	-	19,514	19,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五)	(8,496)	6,630	-	-	-	5,585	41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十五)	31,746	50,772	(42,960)	-	-	7,812	39,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235,8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7,508	
E3	現金減資	(1,249,021)	-	-	-	-	-	(1,249,021)	
N1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十五)	-	-	(24)	-	-	24	-	
N1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五)	-	40,914	-	-	-	-	40,91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五)	-	-	-	-	-	-	56,8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33,299	6,362,250	103,350	236	10,806	6,592,641	11,555,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8,119	\$ 664,7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26	-
A20200	攤銷費用	23,6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235,303)	-
A20900	財務成本	16,623	-
A21200	利息收入	(7,513)	-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7,043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3,0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5,768	(664,7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4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4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66,620	-
A31200	存 貨	138,62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82)	-
A32150	應付帳款	(445,04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8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43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5,14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2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69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8,0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4,640)	\$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06,4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79)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09)	-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附註 二六)	717,37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8,89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2,604</u>	<u>-</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700	現金減資	(1,248,44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558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1)	-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76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0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7,284)</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3,011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3,01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設立，並於同年 4 月遷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 1 月 27 日起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議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科技公司；原 F 股，股票代號 5280)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併購案之換股比例定為每 1 股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換發 4.8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 日。其架構及程序為由本公司所持有 100% 股份之開曼子公司 Orise Holding (Cayman) Inc.(Orise Cayman 公司)，與敦泰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後敦泰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而 Orise Cayman 公司消滅，同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給原敦泰科技公司股東；交易完成後敦泰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另敦泰科技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已於 104 年 1 月 2 日終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96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反向併購之個體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母公司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個體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以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限制股票。

3. 收購者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修改

修改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至少應以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認列已收取的勞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修改日所約定之既得條件。此外，企業應認列因修改而使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增加或對員工有利之影響。若修改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條款或條件，使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值減少或較不利於員工，應視該修改未發生，而仍繼續處理作為所給與權益工具對價之已收取勞務。

若修改使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前與修改後當下衡量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是修改增加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數量，企業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納入所收取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指修改後權益工具與原始權益工具兩者於修改日估計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修改於既得期間發生，除應於剩

餘之原既得期間認列以原始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金額外，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納入於修改日至額外權益工具既得日間所收取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4.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之酬勞成本。

當權益交割之被收購者報酬未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被收購者報酬係以市價基礎衡量。收購日已既得之報酬全數列入非控制權益，未既得之該報酬按前述比率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其餘認列為合併後之酬勞成本。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旭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列為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

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個體財報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未認列之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分別尚有 21,97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而定。

由於母公司控制其子公司之股利政策，故可控制與該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未認列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分別尚有 4,375,242 仟元。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金融工具」。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及員工實際離職率及估計未來離職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1
活期存款	568,4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u>24,000</u>
	<u>\$593,0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2%~0.13%
定期存款	0.81%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78,092
備抵呆帳	(<u>111,605</u>)
應收帳款淨額	<u>\$ 1,566,48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19,485
61~180 天	711
180 天以上	<u>13,534</u>
合 計	<u>\$ 33,7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2日併購基準日	\$ 107,610	\$ -	\$ 107,610
匯率評價	<u>3,995</u>	<u>-</u>	<u>3,99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605</u>	<u>\$ -</u>	<u>\$ 111,605</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13日發佈重大訊息，因連續經營虧損，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對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餘額為111,605仟元。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64,427
在 製 品	421,236
原 物 料	<u>424,197</u>
	<u>\$ 1,709,860</u>

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6,393,547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346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500</u>

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8%~1.37%。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6,198,642</u>	<u>\$ 7,059,264</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敦泰科技公司	\$ 6,152,508	\$ 7,059,264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u>46,134</u>	<u>-</u>
	<u>\$ 6,198,642</u>	<u>\$ 7,059,26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敦泰科技公司	100%	-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100%	-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 日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併購，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二六。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2日併購日	\$ 14,893	\$ 304	\$ 30	\$ 11,567	\$ 2,492	\$ 29,286
重分類	-	-	2,492	-	(2,492)	-
增 添	<u>12,511</u>	<u>-</u>	<u>10,801</u>	<u>1,600</u>	<u>-</u>	<u>24,91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04</u>	<u>\$ 304</u>	<u>\$ 13,323</u>	<u>\$ 13,167</u>	<u>\$ -</u>	<u>\$ 54,1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2日併購日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u>8,143</u>	<u>81</u>	<u>5,434</u>	<u>4,168</u>	<u>-</u>	<u>17,82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3</u>	<u>\$ 81</u>	<u>\$ 5,434</u>	<u>\$ 4,168</u>	<u>\$ -</u>	<u>\$ 17,8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261</u>	<u>\$ 223</u>	<u>\$ 7,889</u>	<u>\$ 8,999</u>	<u>\$ -</u>	<u>\$ 36,37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研發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4年
租賃改良物	1至4年
機器設備	4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二、商 譽

<u>成 本</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	<u>\$ 3,237,268</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2日併購日	\$ 9,826	\$ 6,900	\$ 76,478	\$ 74,000	\$ 167,204
增 添	<u>1,774</u>	<u>535</u>	<u>-</u>	<u>-</u>	<u>2,30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00</u>	<u>\$ 7,435</u>	<u>\$ 76,478</u>	<u>\$ 74,000</u>	<u>\$ 169,51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2日併購日	\$ -	\$ -	\$ -	\$ -	\$ -
攤銷費用	<u>4,595</u>	<u>3,841</u>	<u>7,785</u>	<u>7,400</u>	<u>23,62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5</u>	<u>\$ 3,841</u>	<u>\$ 7,785</u>	<u>\$ 7,400</u>	<u>\$ 23,62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005</u>	<u>\$ 3,594</u>	<u>\$ 68,693</u>	<u>\$ 66,600</u>	<u>\$ 145,89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專利權	9至10年
商標權	10年

十四、短期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金 額	<u>\$ 40,000</u>
年 利 率	1.50%~1.62%

本公司之借款自 105 年 1 月到期清償。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u>\$ 47,818</u>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996,2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9,42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56,772</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 57.0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46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5 年 6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買回。自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7 年 6 月 17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此一可轉換公司債，於併購基準日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且此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因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併購基準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104年1月2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41,21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含轉換權及贖賣回權）	283,121

十七、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699,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
	<u>\$699,822</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1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152,551
應付勞健保費	12,368
應付賠償款	7,790
應付專業服務費及其他	<u>22,603</u>
	<u>\$195,3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2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1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2日餘額	\$ 57,814	(\$ 13,397)	\$ 44,4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u>1,156</u>	<u>(281)</u>	<u>875</u>
認列於損益	<u>1,270</u>	<u>(281)</u>	<u>9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73)	(7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620	-	2,62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737</u>	<u>-</u>	<u>1,7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57</u>	<u>(73)</u>	<u>4,284</u>
雇主提撥	<u>-</u>	<u>(1,522)</u>	<u>(1,52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1</u>	<u>(\$ 15,273)</u>	<u>\$ 48,1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06)
減少 0.25%	<u>\$ 2,7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1,423</u>
減少 1%	(\$ 9,5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0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 年

二十、權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2,933,299	\$ 2,758,575
資本公積	6,592,641	2,597,049
保留盈餘	1,483,160	1,380,893
其他權益項目	<u>546,811</u>	<u>322,747</u>
	<u>\$ 11,555,911</u>	<u>\$ 7,059,264</u>

(一) 股本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3,330</u>	<u>275,858</u>
已發行股本	<u>\$ 2,933,299</u>	<u>\$ 2,758,575</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敦泰科技公司 100% 股權，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4.8 股換發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合計增加發行股本 2,758,57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為 275,858 仟股。因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為反向併購，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追溯調整法定資本為本公司原發行股本 1,400,495 仟元加計增發之股本 2,758,575 仟元，追溯調整後之法定資本為 4,159,07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249,021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4,902 仟股，依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4,179,262 仟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30%。本減資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嗣於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23 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發行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因逾期失效或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時產生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 6%。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酬勞 1.5%；及員工紅利不低於 1%。然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計算不得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員工紅

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前款所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數額。上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股東股息及股東股利）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因應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已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尚待於預計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445	
現金股利	130,005	\$ 0.3123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582	
現金股利	212,240	\$ 0.722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u>104年度</u>
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	\$ 7,216,144
勞務收入	279,970
其 他	<u>15,530</u>
	<u>\$ 7,511,644</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7,3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	33
其 他	<u>511</u>
	<u>\$ 87,844</u>

(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5,562
銀行借款利息	951
押金設算息	<u>110</u>
	<u>\$ 16,623</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26
無形資產	<u>23,621</u>
合 計	<u>\$ 41,447</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
總

營業成本	\$ 4,738
營業費用	<u>36,709</u>
	<u>\$ 41,44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041
確定福利計畫	989
股份基礎給付	30,132
薪資費用	685,232
勞健保費用	38,501
其他員工福利	18,49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97,3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646
營業費用	<u>739,739</u>
	<u>\$797,385</u>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別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103年度因不足提存章程所訂之股東股息6%，故103年度無需提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51,049仟元及董事酬勞635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及不高於1.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0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發放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90,7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03,406</u>)
淨損益	<u>\$ 87,30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96</u>)
	(<u>2,2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7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228,119</u>	<u>\$664,7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780	\$113,001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損失(利益)	7,781	(113,0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19	-
稅上不可加計之利益	(40,007)	-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3,01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7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9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703)</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 月 2 日 併 購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7,104	(\$ 14,544)	\$ -	\$ 102,560
備抵呆帳	4,872	5,659	-	10,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0	(3,500)	-	9,130
虧損扣抵	-	4,059	-	4,059
其 他	-	2,389	-	2,389
應付費用	(1,123)	2,058	-	9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728	728
可轉換公司債	421	(48)	-	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08	(808)	-	-
兌換利益	(5,370)	5,370	-	-
	<u>\$ 129,342</u>	<u>\$ 635</u>	<u>\$ 728</u>	<u>\$ 130,7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無形資產	\$ 23,520	(\$ 5,880)	\$ -	\$ 17,6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08	-	1,108
	<u>\$ 23,520</u>	<u>(\$ 4,772)</u>	<u>\$ -</u>	<u>\$ 18,748</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33,824</u>	114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2,742</u>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6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62</u>	<u>\$ 2.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 2.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35,822	\$664,7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2,917	-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235,30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436</u>	<u>\$664,7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9,400	269,2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141	-
員工認股權	6,651	11,120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495	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0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7,890</u>	<u>281,2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104 年度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800,000 單位（以下簡稱「104 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認股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 之認股權證，其後每年可行使被給與 25% 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 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予	2,800,000	10.0
本年度放棄	(112,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2,688,000</u>	1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6.6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u>\$12.7</u>	<u>9.67</u>

本公司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9月2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24.40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43.71%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0.92%

(二) 102 年度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單位（以下簡稱「102 年認股權計畫」），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必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為認股價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 之認股權證，其後每年可行使被給與 25% 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744,000	\$ 27.60
本年度放棄	(154,500)	29.30
本年度執行	(9,500)	27.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00)	27.60
年底流通在外	<u>1,578,500</u>	39.40
年底可執行	<u>823,000</u>	39.4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9.40	3.5

本公司 102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亦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重新評價後，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2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38.6 元
執行價格	27.6 元
預期波動率	45.97%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2%~0.89%

(三) 95 年度認股權計畫

FocalTech Systems, Inc.於 95 年 2 月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該計畫可供發行之認股權為 3,950,000 單位，另於 96 年 3 月、99 年 7 月及 101 年 2 月及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加可供發行之認股權分別為 1,000,000 單位（此認股權額度係專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再發行認股權之用）、2,500,000 單位、2,300,000 單位及 600,000 單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發行之認股權為 10,350,000 單位（包含 1,000,000 單位為保留買回庫藏股再發行認股權之用），每一單位可認購 FocalTech Systems, Inc. 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約聘之顧問等。

FocalTech Systems, Inc.因配合組織架構重組，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上述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權利義務移轉至敦泰科技公司。

102 年 1 月、3 月及 4 月董事會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各增加 1,000,000、650,000 及 600,000 單位之可供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依發行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得認股數量依認股權酬勞計劃規定予以調整。

敦泰科技公司因於中華民國申請第一上市，於102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95年認股權酬勞計畫。終止前已依據95年認股權酬勞計畫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效力不受影響。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10年，除部分在職員工得提前執行其認股權及部分離職員工延長其得執行之認股權期間外，其餘員工之既得期間如下：(1)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25%之認股權，其後每半年可行使被給與12.5%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共4年；或依(2)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104及103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單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台幣(元)	單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34,079	\$ 70.19	4,625,595	\$ 2.19
併購基準日股數轉換	11,683,576	14.37	-	-
本年度放棄	(1,779,600)	17.37	(589,125)	2.52
本年度執行	(<u>3,165,052</u>)	12.42	(<u>1,602,391</u>)	1.46
年底流通在外	<u>6,738,924</u>	18.61	<u>2,434,079</u>	2.22
年底可執行	<u>3,423,929</u>	16.01	<u>484,080</u>	1.9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台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82	4.32	\$ 0.23	5.32
2.07	5.05	0.25	5.81
2.22	5.32	0.26	6.05
2.39	5.57	0.28	6.32
3.14	5.81	0.30	6.57
4.37	6.11	0.40	6.81
5.53	6.34	0.55	7.11
14.25	6.11	0.70	7.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台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7.95	6.82	\$ 0.90	7.57
25.52	7.13	2.27	7.82
29.47	7.27	3.23	8.12
33.42	7.48	4.84	8.08
38.29	7.08	3.73	8.27
		4.23	8.48

敦泰科技公司於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上述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權利義務亦已移轉至本公司。依併購及股份轉換合約書之規定，每一敦泰科技公司認股權憑證原可認購之敦泰科技公司股份乘以 4.8 倍換股比例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故調整後每股執行價格即為原每股認股價格除以換股比例。此項因併購契約修改之合約條件，經於併購基準日評估並無增額酬勞成本。

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 17,043 仟元。

(四)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發行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9,8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8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6.6 元。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評之公平價值依當日最近之開盤價新台幣 38 元為衡量基礎。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

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5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於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停止達成既得條件股票之限制解除及交付。

屬無償配發，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 1 次或分次申報辦理發行。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800,000 股。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經董事長決定以 103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85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385,35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即有償）。本公司

103年8月1日及年8月20日分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247.5元。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又於103年10月31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經董事長決定以103年11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4,057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405,65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元（即有償）。本公司103年10月31日及年11月7日分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173元。

該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3年間每年平均既得。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敦泰科技公司任職屆滿每1週年時可分別既得三分之一。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依本辦法交付信託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3. 各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敦泰科技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敦泰科技公司於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上述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之權利義務亦已移轉至本公司。此項權利義務之移轉於併購基準日評估並無增額酬勞成本。

104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13,089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本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 發、製造、銷售	104年1月2日	100%

此次併購行為主係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雙方資源並提昇企業競爭力，為公司合併帶來業績成長、增加獲利並且創造更多價值。

(二)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取得敦泰科技公司 100% 股權部分	本公司	\$ 5,321,880
非控制權益(本公司給予之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80
		<u>\$ 5,349,96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本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37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77,210
存貨		1,871,832
其他		53,948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286
無形資產		167,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342
其他		3,33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6,5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4,710)
其他	(5,524)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121)
應付公司債	(941,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20)
其他	(122,254)
		<u>\$ 2,112,692</u>

(四) 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流通在外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收購日用以決定市價基礎衡量金額之方法及重大假設詳附註二五。

1. 替代性報酬中屬合併移轉對價衡量部分：

	104年1月2日
認股權	\$ 16,2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1,803</u>
	<u>\$ 28,080</u>

2. 替代性報酬中屬合併後酬勞成本部分：

	104年1月2日
認股權	\$ 13,0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於收購日資本公積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項下)	<u>13,216</u>
	<u>\$ 26,278</u>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被收購公司
移轉對價	\$ 5,321,880
加：非控制權益(本公司給予之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8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12,69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37,268</u>

收購本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及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本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4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7,230,041</u>
本年度淨利	<u>\$ 1,620</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他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約將於 105 年 12 月間陸續到期，期滿得續約，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為 21,94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預計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468
1~5年	<u>3,659</u>
	<u>\$ 22,12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	\$ 47,818	\$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 生 工 具
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取得	\$283,12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未實現	(235,3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7,81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取得外部金融工具評價報告，其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評價模型所採用輸入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波動度	47.56%
無風險利率	0.4569%
風險折現率	1.2490%
流動性風險	5.74%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

(1) 匯率風險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幣別為新台幣，故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不受匯率變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於評價基準日，若無風險利率變動上漲 10bp、20bp，或下跌 10bp、20bp，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每張為 10 萬元）將影響(110)元、(250)元及 130 元、250 元。

(3) 股價風險

於評價基準日，若股價變動上漲 7%、10%，或下跌 7%、10%，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將影響(1,350)元、(1,850)元及 1,260 元、1,710 元。

(4) 波動度對損益影響

於評價基準日，若波動度變動上漲 1%、5%，或下跌 1%、5%，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將影響(130)元、(770)元及150元、1,210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17,58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47,81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006,0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

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市場風險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淨資產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淨負債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u>美元之影響</u>
	<u>104年度</u>
損益及權益	<u>\$ 56,728 (i)</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及來自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均為固定利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主係固定利率或保證最低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70,50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568,420</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17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另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1,76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40,000	\$ 1,026,385
無附息負債	<u>895,134</u>	<u>114,110</u>
	<u>\$ 935,134</u>	<u>\$ 1,140,495</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40,000
－未動用金額	<u>1,760,000</u>
	<u>\$ 1,80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u>\$279,970</u>

係本公司代關係企業進行研發、提供生產管理等相關服務，並按約定條件向關係人收取之收入。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銷貨成本	子公司	<u>\$ 1,6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底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3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底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下)	子公司	<u>\$ 88,618</u>

係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預收之勞務收入。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長期員工福利	\$ 5,167
短期員工福利	29,663
退職後福利	529
股份基礎給付	<u>2,020</u>
	<u>\$ 37,3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906	0.0305	(美元：新台幣)			\$ 1,966,3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8,839	0.0305	(美元：新台幣)			6,198,6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55	0.0305	(美元：新台幣)			831,778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30,000)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3)	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Y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N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N	註
			稱關	係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子公 司		\$2,306,932	\$ 984,750 (USD30,000)	\$ 984,750 (USD30,000)	\$ 88,729	\$ -	8.54	\$5,767,331	Y	N	N	其中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及 FocalTech Systems, Ltd. 向供應商採購原料, 由敦泰電子提供背書保證共用額度 USD30,000 仟元。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子公 司		2,306,932	2,297,750 (USD70,000)	2,297,750 (USD70,000)	231,515	-	19.92	5,767,331	Y	N	N	
1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子公 司		5,767,331	656,500 (USD20,000)	656,500 (USD20,000)	-	656,500	10.67	5,767,331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為他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各子子間，各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3：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計算。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註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註2)	投資金額(註3)	年底金額	未結帳數	比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TWD 7,059,264	TWD	-	5,491 (仟股)	100	TWD (USD)	6,152,508 (187,434)	TWD (USD)	387,096 (12,196)	子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Cayman Islands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TWD 495,658 (USD 15,100)	TWD	-	3	100	TWD (USD)	46,134 (1,405)	(TWD) (USD)	432,864 (13,638)	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美國	投資控股	TWD 3,357,763 (USD 102,293)	TWD (USD)	3,237,569 (102,293)	100	100	TWD (USD)	5,988,013 (182,422)	TWD (USD)	390,920 (12,317)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FocalTech Systems, Ltd.	Cayman Islands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TWD 766,466 (USD 23,350)	TWD (USD)	739,028 (23,350)	2	100	TWD (USD)	6,107,613 (186,066)	TWD (USD)	422,216 (13,303)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進出口報關手續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 (仟股)	100	TWD (USD)	222,312 (6,773)	TWD (USD)	13,633 (430)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TWD 75,000	TWD	75,000	7,500 (仟股)	32.7	TWD	-	TWD	-	關聯企業(註4)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TWD 8,000	TWD	8,000	800 (仟股)	3.5	TWD	-	TWD	-	關聯企業(註4)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2：係按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1=\$32.825 計算。

註3：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匯率 US\$1=\$31.65 計算。

註4：FocalTech Systems, Ltd.及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度對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100%提列減損。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本 期 投 資 (外幣為仟元) (註 2)	本 期 帳 面 金 額 (註 1)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匯 出	收 回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銷售服務	TWD 32,825 (USD 1,000)	(註 3)	\$ -	TWD 32,825 (USD 1,000)	\$ -	TWD 32,825 (USD 1,000)	(TWD 44,689) (USD 1,408)	100%	(TWD 44,689) (USD 1,408)	(TWD 13,945) (USD 407)	\$ -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TWD 32,825 (USD 1,000)	(註 3)	-	TWD 32,825 (USD 1,000)	-	TWD 32,825 (USD 1,000)	(TWD 196) (USD 6)	100%	(TWD 196) (USD 6)	TWD 30,726 (USD 936)	-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TWD 722,150 (USD 22,000)	(註 4)	-	-	-	-	TWD 10,457 (USD 329)	100%	TWD 10,457 (USD 329)	TWD 739,944 (USD 22,542)	-	

本 期 末 陸 地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 65,650 (USD 2,000)	\$ 919,568 (USD 29,933)	\$ 6,933,546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計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31.739 計算。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由海外母公司之資金投資設立，資金未由台灣匯出投資。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380,987	7,879,874	3,501,113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89	139,390	799	1
無形資產		3,410,087	18,105	3,391,982	18,735
其他資產		257,829	77,040	180,789	235
資產總額		15,189,092	8,114,409	7,074,683	87
流動負債		3,270,131	905,902	2,364,229	261
非流動負債		363,050	149,243	213,807	143
負債總額		3,633,181	1,055,145	2,578,036	244
股本		2,933,299	2,758,575	174,724	6
資本公積		6,592,641	2,597,049	3,995,592	154
保留盈餘		1,483,160	1,380,893	102,267	7
其他權益		546,811	322,747	224,064	69
股東權益總額		11,555,911	7,059,264	4,496,647	6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03 年及 104 年度各項財務狀況變動大，主係因本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故 103 年度係依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而 104 年度則為雙方合併後之財務報表編製，以致兩年度各項財務狀況變動大。另，無形資產大幅增加，主係因併購而認列商譽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479,739	4,522,834	6,956,905	154
營業毛利		1,967,094	1,590,925	376,169	24
營業淨(損)利		(153,047)	701,179	(854,226)	(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744	16,623	378,121	2,275
稅前淨利		241,697	717,802	(476,105)	(66)
本期淨利		235,822	664,712	(428,890)	(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952	384,594	(210,642)	(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774	1,049,306	(639,532)	(61)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235,822	664,712	(428,890)	(65)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409,774	1,049,306	(639,532)	(6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本公司以104年1月2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反向併購，故103年度係依敦泰科技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而104年度則為雙方合併後之財務報表編製，以致兩年度各項財務狀況變動大。					
2.營業淨(損)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損)利及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ASP下滑及產品組合的改變，導致產品毛利下降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認列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評價利益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因104年新台幣貶值幅度較103年度小，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25,308	622,282	(678,473)	11,429	1,680,546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622,282 仟元，主係應收帳款收現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671,132 仟元，主係 104/1/2 進行併購，取得被併購公司之現金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349,605 仟元，主係進行現金減資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主要為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45,768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及來自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針對本集團104年12月31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進行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當市場利率每上升1碼，本集團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有現金流入2,926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為避免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運用各種籌資管道，籌措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集團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針對本集團104年12月31日之美金及人民幣貨幣進行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當新臺幣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淨資產／負債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損益及權益	114,369	23,084

由上表得知，如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若急遽波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大，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2)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3)對於較多外幣部位，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4)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已規避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隨著國際石油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大，物價預期將蘊釀上漲之趨勢，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現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並不作套利與投機等用途，因此市場風險不大。此外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朝整合性、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相關研發計畫與進度皆配合公司產品發展方向規劃進行。預計未來一年將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佔合併營收比重約11%，並視營運狀況逐年調整，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不斷開發新產品，掌握人才、資金及技術等關鍵因素，追求研發能力之領先地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以下稱敦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4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併購及股份轉換案，併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敦泰科技公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將下市，換股比例為以每一股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4.8 股普通股，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 日。

此合併案預期將可加速新產品開發，搶得市場先機，藉由本次整併可整合雙方研發資源，加速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導入，預期可加快整合觸控功能面板驅動 IC (IDC) 晶片的推出時程及維持競爭優勢，搶攻國內外行動裝置市場大餅。另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長期致力於中小尺寸平面顯示驅動 IC 及控制 IC，敦泰科技公司擁有電容式觸控 IC 設計能力，並擁有眾多觸控面板設計專利，整併後可同時提供驅動 IC 及觸控 IC 產品，一次滿足客戶不同需求。透過交叉銷售，提升市佔率，本公司主要透過面板大廠與 LCM 模組廠切入品牌客戶供應鍊，敦泰科技公司長期耕耘中國品牌市場有成，雙方結合可透可享交叉銷售之效益，提升市場佔有率。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係為專業之IC設計公司，並無自有之晶圓廠，目前進貨集中於台灣之晶圓代工廠，因IC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IC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而穩定之產能，且為縮短產品上市時程有儘量選擇使用同一半導體製程之產業特性，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交期配合等因素，故皆趨向於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而密切的合作關係。惟若晶圓合作廠商產能不足，本公司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貨延遲之風險，基於以上之風險本公司除繼續與既有之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增加其他專業晶圓代工廠進貨來源，以對原料之品質、來源與價格提供更多之選擇及保障。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係透過經銷商、手機模組廠及面板廠銷售，主要銷售地區除中國大陸手機市場外，亦銷售予日本、韓國主要手機品牌廠商，本公司透過經銷商、模組廠、面板廠銷售之終端應用客戶相當廣泛。104年度未有單一客戶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達25%以上之情形，本公司憑藉優異的技術與產品品質，除持續關注平面顯示器技術之發展與下游終端產品特性趨勢，開發符合既有客戶需求之產品，亦積極爭取國外客戶，故並無過度倚賴單

一 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董事改選案，董事全面更換，並由敦泰科技公司經營團隊經營本公司。

本公司除持續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外，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有賴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策略、目標、累積之客戶關係及業務執行力，目前經營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各項業務之經營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董事改選案，董事全面更換，並由敦泰科技公司經營團隊經營本公司。

本公司除持續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外，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有賴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策略、目標、累積之客戶關係及業務執行力，目前經營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各項業務之經營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有關本公司所涉及訴訟及非訟事件，其中已進入法院審理之訴訟案件，除整理相關資料以佐證及保障公司之權利外，並隨時追蹤後續法院審理進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涉及訴訟結果將對本公司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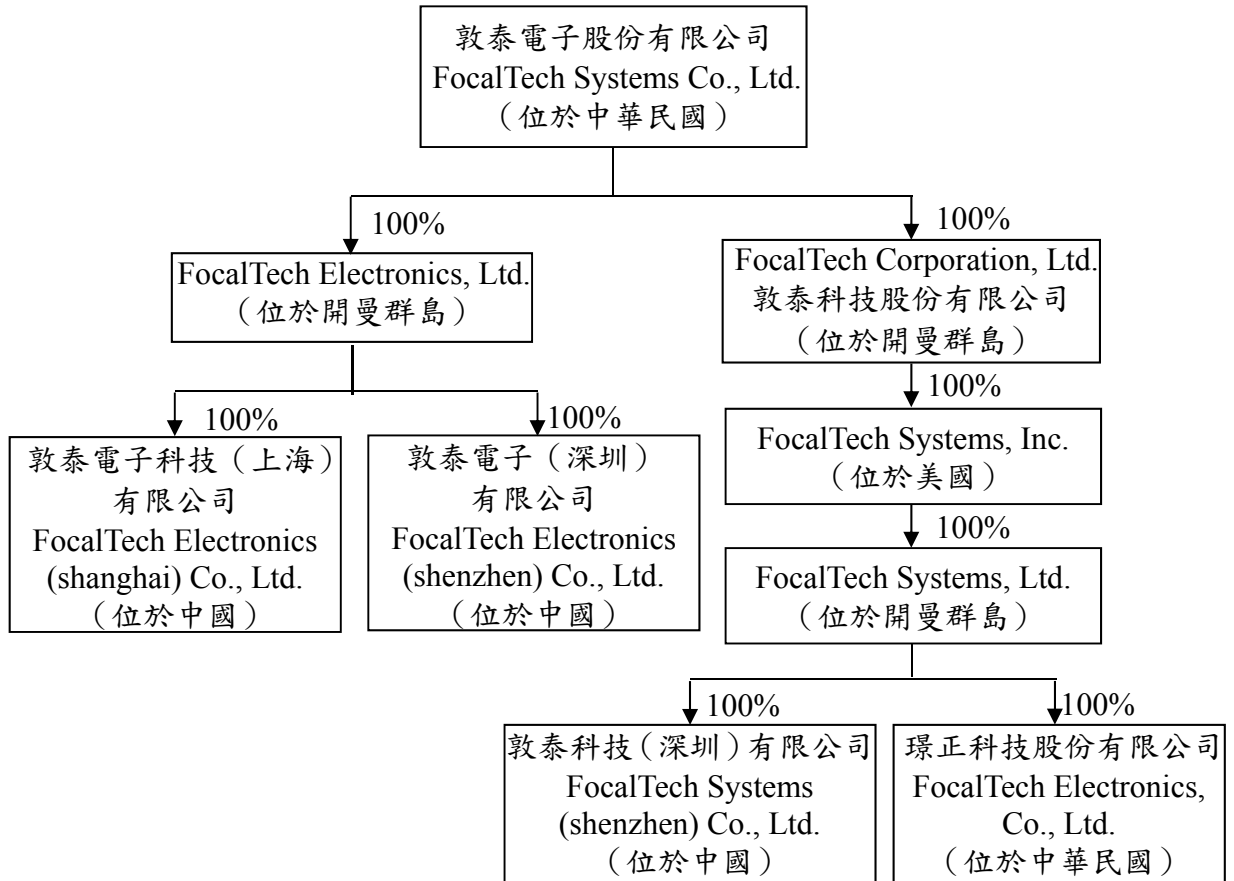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	開曼群島	TWD 7,059,264	投資控股
FocalTech Systems, Inc.	94/10	美國	USD 102,293	投資控股
FocalTech Systems, Ltd.	94/10	開曼群島	USD 23,350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103/08	開曼群島	USD 15,100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04	中國大陸	USD 22,000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4/03	中國大陸	USD 1,000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3/11	中國大陸	USD 1,000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銷售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6	中華民國	TWD 50,000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進出口報關手續

(三).本公司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積體電路生產管理、設計、研發及銷售與投資事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電容式觸控晶片、TFT-LCD 驅動晶片、指紋辨識晶片及壓力觸控晶片之研發、行銷、售後服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	胡正大	—	—
FocalTech Systems, Inc.	董事	Genda J. Hu	—	—
FocalTech Systems, Ltd.	董事	Genda J. Hu	—	—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董事	Genda J. Hu	—	—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胡正大 曾雅姿	—	—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廖明政 曾雅姿	—	—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胡正大 曾雅姿	—	—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胡正大 廖俊杰 張光佑 曾雅姿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7,059,264 註 1	6,159,087	6,579	6,152,508	—	(7,772)	387,096	註 1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495,658	299,789	253,655	46,134	15,929	(393,890)	(432,864)	註 2
FocalTech Systems, Inc.	3,357,763 註 1	6,158,833	170,819	5,988,013	—	(14,455)	390,920	註 1
FocalTech Systems, Ltd.	766,466	6,990,455	882,842	6,107,613	4,233,769	341,054	422,216	註 2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22,150	1,328,952	589,008	739,944	573,969	15,138	10,457	註 3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2,825	30,864	138	30,726	—	(2,148)	(196)	註 3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825	22,824	36,169	(13,345)	—	(60,561)	(44,689)	註3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3,662	41,350	222,312	127,531	11,594	13,633	0.27

註1：投資公司以發行新股為轉換對價，取得被投資公司100%之股份，其資本額依換股基準日被投資公司之淨值計算，故不適用每股盈餘計算

註2：係以股注資，故不適用每股盈餘計算

註3：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每股盈餘計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臨時董事會於103年4月7日決議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其架構及程序為先由本公司於開曼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Orise Holding (Cayman) Inc. (Orise Cayman公司)，其次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敦泰科技公司100%股權，同時並將Orise Cayman公司（消滅公司）併入敦泰科技公司（存續公司），交易完成後敦泰科技公司將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次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4年1月2日，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4.8股換發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1股，本公司增加發行股本2,758,57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275,858仟股。

本公司於104年1月5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面改選董事，截至104年4月30日止，本合併案業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於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基準日 104 年 01 月 02 日，104 年 01 月 0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02 月 05 日證櫃債字第 10400024092 號函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名稱變更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0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24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簡稱敦泰一，代碼 35451(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7.0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募足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實質收益率為1%)。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正大



FocalTech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